

股票代號：6590



普鴻資訊

一一二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刊 印

公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provision.com.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黃可清/財務處協理

代理發言人：李家齊/財務處經理

電 話：(02)2345-2366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_1@provision.com.tw

二、 公司所在地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1 號 9 樓之 2

電 話：(02) 2345-2366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3 樓之 1

電 話：(07) 536-1890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 址：<https://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 2703-5000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邱政俊、劉怡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
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provision.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9
肆、募資情形	60
一、股本來源	60
二、股東結構	61
三、股權分散情形	61
四、主要股東名單	6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2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63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63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4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4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64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4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65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65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5
十六、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5
伍、營運概況	66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 分佈比率	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87
五、勞資關係	87
六、資通安全管理	88
七、重要契約	89
陸、財務概況	9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8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9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9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 其對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之評估	99
一、財務狀況	99
二、財務績效	100
三、現金流量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0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8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三】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附件四】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長期參與銀行數位轉型，在財金系統、票交系統及金融法規報表領域佔有領先地位，近年公司積極投入硬體加解密設備之研發，並已銷售至東南亞等重要金融客戶。重要子公司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監理科技(RegTech)、洗錢防制及法規報表等項目上均為領導品牌。近年來除提供銀行業外，更跨足保險業、證券業、投信業等金融相關產業，爭取更多機會並創造更高市占率。因應整體資訊市場蓬勃發展，本公司亦積極轉投資製造業之資訊服務，將爭取更廣大的業務擴展機會。

本公司將持續不斷精進成長及努力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近期除已順利取得 ISO27001 國際認證，為確保客戶最佳產品體驗提供穩固的承諾與保障；同時亦積極與各大學進行產學合作，成功強化優秀人才培育與傳承，未來致力成為台灣資訊服務業標竿，以期創造股東最大的獲益。

二、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幅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675,833	520,522	155,311	29.84
營業毛利	295,014	259,066	35,948	13.88
本年度淨利	147,829	106,804	41,025	38.41
每股盈餘	6.08	4.74	1.34	28.27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類別	各項財務比率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32.22%	32.59%	27.9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305.34%	289.89%	2709.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84.57%	316.38%	276.2%
	速動比率 (%)	268.28%	294.08%	255.67%
	利息保障倍數 (次)	50.62	51.96	142.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67	2.68	2.80
	平均收現日數	136.84	135.95	130.48
	存貨週轉率 (次)	0.56	0.16	1.42
	平均銷貨日數	652.42	2275.70	257.0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31	3.33	24.68

類別	各項財務比率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4	0.60	0.68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	14.18%	12.52%	14.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0.59%	17.72%	20.2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64.06%	57.84%	48.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82.25%	62.15%	64.64%
	純益率	21.87%	20.52%	21.69%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技術團隊致力於資安創新技術及硬體加解密設備(HSM)的研發及相關應用，並符合國際標準與在地市場需求，以因應金融與製造業客戶數位轉型之推動。

研究發展狀況主要分述如下：

1. HSM 雲端化服務與跨足國際市場
2. 多通道金融支付平台(Smart Payment Hub)
3. RegTech 與 SupTech 市佔品牌雙冠王
4. 安控即服務(Security as a Service)

三、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除深耕於支付應用、金融應用及資訊安全，並著墨於金融法規報表、營運報表等相關領域和服務。產品開發政策亦隨著市場的需求，政策的改變持續的調整，自有產品品質和技術在質與量逐年都有明顯的成長，成為持續及穩定的業務收入來源。現階段公司持續技術創新，並加強跨領域客戶的經營和推廣，致客戶範圍從銀行業擴大至保險業、證券業、投信業及製造業等，另加強異地備援等業務，並以提供高品質及完整之服務為重要之銷售策略。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係依據客戶之個別需求，提供相關之標準化、客製化之應用軟體、相關系統維護及委外服務，屬於系統整合全方位解決方案之銷售方式，因此銷售數量估計不易。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除針對既有客戶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強化既有產品功能，並以提供標準化產品為主要策略。同時積極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並搭配多元化的產品說明會及策略性銷售夥伴，將可提供客戶多樣化服務選擇，以期保持本公司在業界之競爭優

勢，並創造公司最大收益。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技術團隊致力於資安創新技術及硬體加解密設備(HSM)的研發，並成立一級研發中心，搶攻金融業及製造業資安需求。

短期目標：

1. 多通道金融支付平台(Smart Payment Hub)
2. 安控技術升級與國際化
3. 監理報表市佔率領先
4. 強化關聯企業銷售
5. 智慧製造加解密產品研發

中長期目標：

1. 加解密產品國際化
2. 智慧法遵策略聯盟
3. 硬體加解密設備全行業應用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因應全球局勢快速的轉變、技術不斷進化及國內外同業間削價競爭，本公司將提高研發比重，拉高技術門檻並提升管理效率，以捍衛利潤率。

另，國內仍不斷有資訊業之間整併，大型資訊公司更有餘裕搶得商機，為避免日後競爭，除更積極布局新產品、新市場，亦積極尋求公司外部成長，強化公司競爭力。

今後，無論大環境的順逆境，普鴻將秉持一貫的長期策略方向，堅定前行。在此，我們衷心感謝客戶、股東及合作夥伴對普鴻長期以來的支持，我們將繼續帶領所有同仁及團隊攜手努力，為社會做出最大貢獻。

董事長 林群國



總經理 林群國



會計主管 黃可清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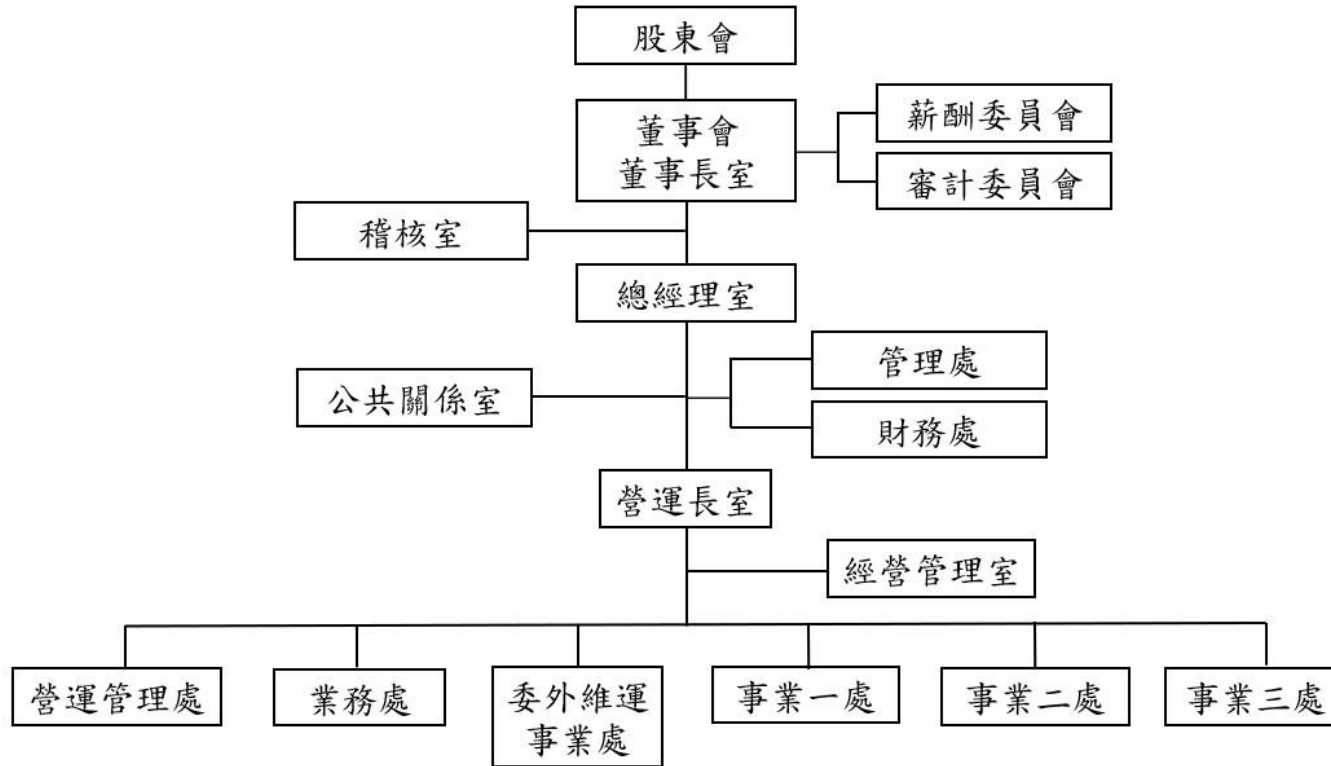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要紀事
民國 89 年 07 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民國 97 年 01 月	擴大營業，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購置辦公室約 300 坪，Off-shore 正式營運。
民國 98 年 07 月	取得 EDS 之 ATM 及通匯系統著作權之移轉。
民國 99 年 05 月	星展銀行(DBS)核心系統-Taiwan Payment Gateway 上線。
民國 100 年 06 月	與信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營業讓與合約，其主要產品與服務為 HSM / ATM / 跨行通匯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NCCC)連線系統。
民國 102 年 09 月	與台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營業讓與合約，其主要產品與服務為資訊整合中心、Multi-Channel / Cross Channel 金融服務、稅費 EDI、金融 EDI、金融 EDI 電子轉帳(企業端)、企業銀行、電子銀行、網路銀行、電子代收和憑證簽發服務。
民國 103 年 04 月	取得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份，其主要產品與服務為電子銀行、電子商務付款、系統整合開發、產品代理等相關業務。
民國 104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7,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 仟元。
民國 105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0,000 仟元。
民國 105 年 07 月	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7 月 20 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105 年 09 月	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9 月 14 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交易。
民國 106 年 01 月	取得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86% 股份，其專業於為洗錢防制資訊系統(AML)、金融監理法規法報(REG TECH)、商業智慧(Business Intelligence, BI)與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 DW) 解決方案之整合服務資訊公司。
民國 106 年 09 月	參與捷智商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最終持有該公司 85.96% 股份。
民國 107 年 12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掛牌交易。
民國 108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82,250 仟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參與捷智商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最終持有該公司 80.44% 股份。
民國 109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辦理後實收資本額為 182,913 仟元。
民國 109 年 10 月	參與捷智商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最終持有該公司 62.91% 股份。
民國 110 年 01 月	重要子公司捷智商訊(6816)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交易。
民國 110 年 12 月	取得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26% 股份。
民國 111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12,913 仟元。
民國 112 年 12 月	取得「ISO/IEC 27001:2022 國際標準」資訊安全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系統圖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董事會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統籌永續發展與目標訂定 ● 定期檢討永續發展之目標達成度 ● 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永續發展執行成果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策略及目標之擬訂 ● 經營分析及指導專案改善 ● 經營階層事項之交辦
營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營分析及指導專案改善 ● 經營階層事項之交辦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增修與執行 ● 依據風險控管之攸關性分別負責資料之蒐集、調查及分析研判據以提出稽核報告及建議，並且繼續追蹤改善情形
公共關係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公共關係各項業務 ● 媒體運用實施計劃、管制與執行
財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會計總帳、稅務申報及編製財務報表作業 ● 綜理資金需求調撥作業、匯款、票據開立、等相關作業
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人事管理事務執行、人力資源策略擬定 ● 綜理採購、庶務、資材管理、倉儲管理、各項庶務費用請款管理等
業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客戶關係、解決方案產品銷售 ● 需求洽談及內外部溝通協調 ● 合約之報價議價及簽約
委外維運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外人力服務，與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合約之報價議價及簽約
事業一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系統產品化，含顧問、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開發、品質確認、系統測試、專案時程與風險控管 ● 維護：產品及專案售後技術支援；日常系統維運保證、支援資訊應用系統之日常維運管理
事業二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系統產品化，含顧問、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開發、品質確認、系統測試、專案時程與風險控管 ● 維護：產品及專案售後技術支援；日常系統維運保證
事業三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系統產品化，含顧問、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開發、品質確認、系統測試、專案時程與風險控管 ● 維護：產品及專案售後技術支援；日常系統維運保證 ● 研發：產品核心技術研發、產品功能提升之持續研發與創新
營運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護合約管理、客戶增修系統之需求開發 ● 公司內部的網路管理、防毒系統及防火牆等系統管理及政策制定，支援資訊應用系統之日常維運管理 ● 客戶端設備的軟硬體安裝、出貨及庫存管理、報修服務與定期維護作業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3年3月23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群國	男 51~60 歲	中華 民國	89.07.05	110.07.22	3年	360,917	2.78%	251,917	1.18%	367,517	1.73%	-	-	國立臺灣大 學商學資管 組碩士 普鴻資訊(股) 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台灣商業機 器(股)系統工 程師	本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捷智商訊科技 (股)公司董事 長兼執行長 華致資訊開發 (股)公司董事 長 財宏科技(股) 公司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 (股)公司董事 東光電腦(股) 公司董事長 群發投資(有) 公司董事長 群欣創業投資 (股)公司董事 長	董事	許菁芬	配偶	董事長 與總經理為同 一人可 使得經營 效率增加、 決策執行 更順暢；本 公司以 增加一 席獨立 董事席 次，且 過半數 董事未 兼任員 工或經 理人為 因應。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群發投資 (有)公司	不適用	中 華 民 國	106.08.16	110.07.22	3 年	3,394,962	18.56%	5,149,513	24.19%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 林鴻昌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07.22	110.07.22	3 年	—	—	—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國企組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財務協理暨發言人 康聯生醫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台灣車輛(股)公司顧問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巨鎧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御頂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綠茵生技(股)公司董事 世基生物醫學(股)公司策略長	—	—	—	
董事	承欣投資 (有)公司	不適用	中 華 民 國	98.07.14	110.07.22	3 年	2,322,062	17.86%	2,652,906	12.46%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 許菁芬	女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92.01.21	110.07.22	3 年	367,517	2.41%	367,517	1.73%	251,917	1.18%	—	—	美國麻州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承欣投資董事長 普鴻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承欣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大林餐飲管理顧問(有)公司董事長 捷智商訊科技(股)董事	董事	林群國	配偶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經貿聯網 科技(股) 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1.02.01	110.07.22	3年	1,241,605	6.79%	1,394,334	6.55%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 扈端華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1.02.01	110.07.22	3年	—	—	—	—	—	—	—	—	國立交通大 學海洋運輸 管理學系學 士 台灣商業機 器(股)公司經 理 花旗銀行副 總裁	經貿聯網科技 (股)公司董事 長 振寰(有)公司 董事長 經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	—	—	—	
獨立 董事	王智誠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5.11.10	110.07.22	3年	—	—	—	—	—	—	—	—	臺灣大學管 理學院商學 碩士 英業達(股)公 司總經理	益暉企管顧問 (有)公司總經 理 新至陞(股)公 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鄭牧民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105.11.10	110.07.22	3年	7,202	0.04%	8,087	0.04%	—	—	—	—	臺灣大學管 理學院商學 碩士 東吳大學法 律專業碩士 中山醫學院 醫學系牙醫 台陽生科商 務法律師	博思法律事務 所資深律師 爵世牙科診所 醫師 維彥牙科診所 醫師	—	—	—	
獨立 董事	江金德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107.06.21	110.07.22	3年	—	—	—	—	—	—	—	—	淡江大學金 融研究所金 融碩士 國票金控副 董事長 第一金壽董 事長	東亞建築經理 公司顧問 實踐大學財 務系兼任講 師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3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	19.93%
	振寰有限公司	15.66%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12.56%
	吳東亮	9.82%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22%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78%
	Michael Edward Wu	3.62%
	陳毓婷	3.60%
	黃舜貞	2.31%
	鑫尚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
群發投資(有)公司	林群國	100%
承欣投資(有)公司	許菁芬	63.65%
	林群國	17.45%
	林欣蓉	14.90%
	林承慶	4.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3月2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	96.58%
	彭雪芬	3.42%
振寰有限公司	扈端華	40.00%
	張勤玫	60.00%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	99.18%
	彭雪芬	0.82%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昇	0.33%
	德良(股)公司	49.86%
	德時實業(股)公司	49.81%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0.00%
鑫尚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6.67%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33%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33%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67%
	柏林股份有限公司	6.67%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17%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 年 3 月 23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群國	具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普鴻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商業機器(股)公司系統工程師	(11)(12)	0
群發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林鴻昌	具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財務協理暨發言人 康聯生醫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1)(2)(3)(4)(5) (6)(7)(8)(10) (11)	3
承欣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許菁芬	具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承欣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1)(2)(6)(8) (11)	0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扈端華	具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台灣商業機器(股)公司經理 花旗銀行副總裁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2)(3)(4)(6) (7)(8)(10)(11)	0
王智誠	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英業達(股)公司總經理	(1)(2)(3)(4)(5) (6)(7)(8)(10) (11)(12)	1
鄭牧民	執業律師，具法務、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博思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1)(2)(3)(4)(5) (6)(7)(8)(10) (11)(12)	0
江金德	具財務、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國票金控副董事長 第一金控總經理兼第一金人壽董事長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	(1)(2)(3)(4)(5) (6)(7)(8)(10) (11)(12)	0

註 1：上述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 16 16 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二大面向之標準(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目前董事會成員為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其中江金德獨立董事具備財務及金融產業專長、鄭牧民獨立董事具備法務專長、王智誠獨立董事具備商務及管理專長，有四席董事兼具營運、管理、商務、財務及技術等多元化背景並有公司營運管理二十年以上經驗，且內含一名女性董事，均能以其豐富經驗提供建議予管理階層，俾利決策單位制定妥適營運方針。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86%(6 位)，女性占 14%(1 位)。
-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董事組成，含獨立董事三席，佔全體董事席次 1/3。本公司董事會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且 71%之董事席次未具有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關係。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已載明於「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及「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3月2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群國	男	89.05.16	251,917	1.18%	367,517	1.73%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資管組碩士 普鴻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商業機器(股)公司系統工程師	捷智商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董事 東光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群發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群欣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楊家明	二親等	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可使得經營效率增加、決策執行更順暢；本公司以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為因應。	
營運長	中華民國	林明杰	男	109.12.15	—	—	40,000	0.19%	—	—	南加大電腦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 中華開發金控資訊處兼任凱基商業銀行資訊處副總經理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家明	男	103.07.01	330,669	1.55%	190,103	0.89%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HP 惠普資訊(股)公司業務協理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董事 勞動部人力發展署青年職涯中心職涯教練/駐點諮商師	總經理	林群國	二親等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樂亞	男	109.07.15	102,321	0.48%	—	—	—	—	馬里蘭大學管理博士 紐約州立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專案經理 台灣商業機器(股)公司專案經理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滋森	男	110.08.01	25,000	0.12%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資管組碩士 中國信託銀行、中國信託人壽資訊管理部副總經理	—	—	—	—	
財會協理	中華民國	黃可清	女	110.11.09	39,561	0.19%	1,123	0.01%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呂其樺	男	113.03.07	15,989	0.08%	9,000	0.04%	—	—	中華大學微電子工程學士 台灣源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式設計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承淥	男	113.03.07	4,000	0.02%	—	—	—	—	雲林科技大學資管學士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資訊室程式設計師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欣嵐	女	113.03.07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學士 捷智商訊科技(股)公司人資副理	—	—	—	—	

(二)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個別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群國	-	-	-	-	1,448	2,235	30	60	1,478 1.14%	2,295 1.77%	7,290	9,190	-	-	2,023	-	2,303	-	10,791 8.33%	13,788 10.64%	-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扈端華	-	-	-	-	560	560	18	18	578 0.45%	578 0.45%	-	-	-	-	-	-	-	-	578 0.45%	578 0.45%	-
董事	群發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 林鴻昌	-	-	-	-	670	670	30	30	700 0.54%	700 0.54%	-	-	-	-	-	-	-	-	700 0.54%	700 0.54%	-
董事	承欣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 許菁芬	-	-	-	-	670	670	30	30	700 0.54%	700 0.54%	-	-	-	-	-	-	-	-	700 0.54%	700 0.54%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王智誠	600	600	-	-	-	-	24	24	624	624	-	-	-	-	-	-	-	-	624	624	-
獨立董事	鄭牧民	600	600	-	-	-	-	30	30	630	630	-	-	-	-	-	-	-	-	630	630	-
獨立董事	江金德	600	600	-	-	-	-	30	30	630	630	-	-	-	-	-	-	-	-	630	630	-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扈端華)、群發投資(有)公司(代表人：林鴻昌)、承欣投資(有)公司(代表人：許菁芬)。 獨立董事： 王智誠、鄭牧民、江金德。	一般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扈端華)、群發投資(有)公司(代表人：林鴻昌)、承欣投資(有)公司(代表人：許菁芬)。 獨立董事： 王智誠、鄭牧民、江金德。	一般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扈端華)、群發投資(有)公司(代表人：林鴻昌)、承欣投資(有)公司(代表人：許菁芬)。 獨立董事： 王智誠、鄭牧民、江金德。	一般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扈端華)、群發投資(有)公司(代表人：林鴻昌)、承欣投資(有)公司(代表人：許菁芬)。 獨立董事： 王智誠、鄭牧民、江金德。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一般董事：林群國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一般董事：林群國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一般董事：林群國	一般董事：林群國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林群國	9,566	11,466	348	348	6,742	7,560	3,188	—	3,468	—	19,844	22,842	—
資深副總經理	林明杰 吳樂亞 蔡滋森											15.33%	17.64%	
副總經理	楊家明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吳樂亞、楊家明	吳樂亞、楊家明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蔡滋森	蔡滋森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明杰、林群國	林明杰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林群國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人	5 人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林群國	—	3,731	3,731	2.88%
	資深副總經理	林明杰				
	資深副總經理	吳樂亞				
	資深副總經理	蔡滋森				
	副總經理	楊家明				
	財務會計主管	黃可清				
	協理	林佩宜(註一)				
	協理	陳怡君				
	協理	林柏金(註二)				
	協理	呂其樺(註三)				
	協理	楊承潔(註四)				
資深經理	張欣嵐(註五)					

註一：協理林佩宜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因職務轉調而解任。

註二：協理林柏金於 112 年 8 月 15 日解任。

註三：協理呂其樺於 113 年 3 月 7 日就任。

註四：協理楊承潔於 113 年 3 月 7 日就任。

註五：資深經理張欣嵐於 113 年 3 月 7 日就任。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111 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5.33	6.02	4.12	4.76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3.35	25.99	15.33	17.3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對於董事之報酬，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包括企業經營策略、未來經營風險等重大政策之決議)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公司法辦理。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資深經理之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1 次，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群國	5	—	100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扈端華)	4	1	80	
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菁芬)	5	—	100	
董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昌)	5	—	100	
獨立董事	王智誠	4	1	80	
獨立董事	鄭牧民	5	—	100	
獨立董事	江金德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3.07 第八屆 第十次	1.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3. 111 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4. 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112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報酬案 6.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7. 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2.05.04 第八屆 第十一次	1.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4. 修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2.08.03 第八屆 第十二次	1. 112 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3. 稽核主管人事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2.11.02 第八屆 第十三次	1. 112 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113 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無意見	不適用

	4. 設置「資訊安全長」案 5. 變更「公司治理主管」案 6. 112年總經理、經理人年終暨績效獎金規劃案		
113.02.29 第八屆 第十四次	1.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 112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3. 112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4. 出具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劉怡青會計師案 6. 113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報酬案 7.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8.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暨「薪工循環」案 10.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1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2.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3. 全面改選董事案 14.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6. 召開113年股東常會案	無意見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討論及表決
112.03.07	林群國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11.02	林群國	112年總經理、經理人年終暨績效獎金規劃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2.29	林群國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2.29	林群國 扈端華 許菁芬 鄭牧民 江金德 王智誠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2.29	林群國 扈端華 王智誠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於109年11月10日訂定「董事會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定期辦理董事自評與同儕互評；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112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週期	評估內容
董事會績效評估	全數董事 內部自評	112.01.01 ~ 112.12.31	一年 一次	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 績效評估	全數董事 內部自評			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評估	獨立董事 內部自評			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3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將提報113年5月2日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評等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顯示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良好，足以顯示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
- 本公司委託外部機構社團法人誠正經營學會，評估週期每三年一次，針對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該機構委派評估專家分別就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董事會決策效能（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等四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評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112年3月25日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在112年5月4日董事會報告結果。
(1)問卷包含評估問題及意見回饋二部分：
第一部分由個別董事針對題目敘述是否符合受評企業董事會狀況，以量度進行評價（滿分為5分：在所有情況皆能滿足）。

評估內容	平均分數4.87
專業職能	4.90
決策效能	4.90
內部控制	4.98
永續發展	4.69

第二部分為開放式問題，由個別董事依照自身認知回答。

認為董事會運作良好的層面	董事會運作需要改進的層面
<p>意見一：充分討論，資訊透明。</p> <p>意見二：充分溝通，決策透明，有共識。</p> <p>意見三：董事會成員多元專長，可給予不同建議。</p> <p>意見四：決策效能。公司的經營發展策略均經過董事會成員充分討論與評估後才通過實施。</p> <p>意見五：經營階層均能完整報告營運現況，以利董事成員掌握正確即時之營運情況。</p> <p>意見六：董事會之董事能力多元且人數適中，對於公司各項重要經營事項均能充分瞭解並深入討論，發揮良好效能。</p>	<p>意見一：增加營運現況之討論決策議題。</p> <p>意見二：運作尚稱良好。</p> <p>意見三：本人擔任普鴻獨立董事8年，個人覺得董事會運作尚稱順利，公司管理階層也積極採取行動提升公司治理方面的要求。</p> <p>意見四：建議議事資料較法定期限更早提出，以利餘裕時間閱讀，會議時間視情況加長，可充分討論決議。</p>

(2)該機構建議事項及本公司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社團法人誠正經營學會建議	本公司改善執行情形
視議案複雜程度，提早提供資料予董事。	後續將評估議案複雜程度，適時提早提供資料，以利董事會效能之提升。
強化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性。	本次股東常會將進行董事全面改選，預計增加具備公司核心業務有關專業背景之董事，以達多元性目標。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須強化揭露提名理由。	已於113年2月29日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案中，說明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調整受理檢舉單位，並設立外部檢舉專線或平台。	已訂定「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由稽核單位負責受理，以達到獨立性之要求，暫不考慮設立外部檢舉專線或平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遵守法令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並指定專人負責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為健全董事會監督責任、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成員有三位，每季至少開會一次。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 15 頁之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資訊揭露之相關內容。
2.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1) 審閱財務報表：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完竣，並出具核閱報告，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2)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劉怡青會計師為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111 年 11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112 年度審計服務報酬。
 - (3)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依據處理準則評估結果，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4)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核決權限表。
 - (5)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命。
3.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1 次，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	備註
獨立董事	鄭牧民	5	—	100	
獨立董事	王智誠	4	1	80	
獨立董事	江金德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之意見或重大建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07 第一屆 第九次	1.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3. 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112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報酬案 5.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無意見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5.04 第一屆第十次	1.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無意見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8.03 第一屆第十一次	1.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3. 稽核主管人事案	無意見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11.02 第一屆第十二次	1. 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113 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無意見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2.29 第一屆第十三次	1.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3. 出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劉怡青會計師案 5. 113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報酬案 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暨「薪工循環」案 9.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意見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查閱，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年第四季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溝通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第一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12年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亦設置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負責股務業務，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投資人之建議或回覆其疑義，截至目前並未發生糾紛。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票過戶事務，且公司內部設有股務專人定期與股務代理機構聯繫，另依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化分，並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定期對內部人宣導不得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V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具備多年工作經驗，符合公司治理相關規定並落實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p>目前董事會成員為7席(含獨立董事3席)，其中江金德獨立董事具備財務專長及金融產業專長、鄭牧民獨立董事具備法務專長、王智誠獨立董事具備管理專長，有四席董事兼具營運、管理、商務、財務及技術等多元化背景並有公司營運管理二十年以上經驗，且內含一名女性董事，均能以其豐富經驗提供建議予管理階層，俾利決策單位制定妥適營運方針。</p> <p>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86%(6位)，女性占14%(1位)。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已訂定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p>本公司已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相關功能性委員會則因本公司業務上尚無此需求，並未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如未來公司業務上有所需求，本公司基於公司治理精神，亦將著手規劃設立及運作。</p>	如左述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視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本公司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預計於113年5月2日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由董事會定期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本公司財會部門參考會計師法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進行評估，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經評估未有違反獨立性與適任性之情形。</p> <p>本公司董事會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外，並依下列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與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邱政俊會計師與劉怡青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皆屬允當，評估結果業經113年2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5 1027 1722 1412"> <thead> <tr> <th colspan="4">會計師獨立性評估</th> </tr> <tr> <th>項次</th>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2</td> <td>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3</td> <td>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是	無重大差異情形。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是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是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是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	
			會計師適任性評估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適任性	
			1	會計師事務所之聲譽是否良好?	是	是	
			2	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業評鑑是否良好?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與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審計服務品質是否良好?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定期進修，並提供公司即時專業資訊？	是	是	
			6	簽證會計師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是否良好？	是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12年5月4日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由本公司發言人擔任，並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對於溝通類別、優先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對應窗口、溝通實績均有揭露。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已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置入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相關專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及發言人制度，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於113年3月11日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並申報112年度財務報告，並於會計年度第1季、第2季及第3季終了後45日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並於期限內各月份營運情形。	如左述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並實施退休金制度，及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等，皆有採購訂單明定雙方權利義務，以雙贏為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包括員工權益的保障、債權人的權益保障、公司的社會責任及投資人關係，本公司皆有相對應負責部門及人員，本公司基於公司治理之精神要求相關部門及主管注意、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利害關係人得隨時與公司溝通、提出建言，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p>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良好。</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衡量標準由總經理室及各單位綜合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亦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故與客戶之關係多為長期且穩定。</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責任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需改善事項與措施如下： 持續加強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監督執行及關注永續經營政策等議題。</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3月23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鄭牧民		為職業律師具備法務專長，及商務、法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詳 15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並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1. 鄭牧民本人持有股份數 0.04%，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數；王智誠、江金德及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0
委員 獨立董事	江金德		為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具有具備財務專長，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詳 15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 鄭牧民、王智誠、江金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0
委員 獨立董事	王智誠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詳 15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3. 未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07 月 22 日至 113 年 07 月 21 日，最近年度(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王智誠	3	—	100	
委員	鄭牧民	2	1	66	
委員	江金德	3	—	100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07 第三屆第四次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 監事酬勞案	委員會全體成 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02 第三屆第五次	112 年總經理、經理人 年終暨績效獎金規劃案	委員會全體成 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2.29 第三屆第六次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 監事酬勞案	委員會全體成 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推動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頻率為至少一年一次，已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2. 該單位統籌永續發展執行項目與目標訂定、追蹤行動方案之進展與績效改善、定期檢討永續發展之目標達成度、蒐集及整合公司員工及一般社會團體關切議題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執行成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台北及高雄既有據點。 2. 本公司推動單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進行具重大性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議題評估，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減少因風險所帶來的損失為原則，對潛在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處理及監控，並定期追蹤各單位日常作業。 3. 依據評估後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2 1273 1617 1404">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限水、限電使辦公室無法正</td> <td>1. 增設不斷電系統。 2. 異地辦公。</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限水、限電使辦公室無法正	1. 增設不斷電系統。 2. 異地辦公。	無重大差異情形。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限水、限電使辦公室無法正	1. 增設不斷電系統。 2. 異地辦公。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常作業</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社會</td> <td>人才流失</td> <td> 1. 內部定期進行教育訓練，培養員工技能。 2. 針對員工規劃職涯發展計劃。 3. 安排職務代理人。 </td> </tr> <tr> <td></td> <td>員工新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不充足</td> <td> 1. 購買書籍或上網蒐集資訊。 2. 不定期參加教育訓練和研討會。 </td> </tr> <tr> <td></td> <td>專業業務人員勞動力不足</td> <td>提升公司知名度、提升公司媒體曝光度，參與校園招聘活動。</td> </tr> <tr> <td></td> <td>維護服務人員之招募與技能養成</td> <td>由服務及研發部門內轉技術成熟人員或加強維護服務人員多平臺及產品之技能培訓。</td> </tr> <tr> <td>公司治理</td> <td>董事受到訴訟或求償時，無相關因應措施</td> <td>投保董監責任險。</td> </tr> </tbody> </table>		常作業		社會	人才流失	1. 內部定期進行教育訓練，培養員工技能。 2. 針對員工規劃職涯發展計劃。 3. 安排職務代理人。		員工新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不充足	1. 購買書籍或上網蒐集資訊。 2. 不定期參加教育訓練和研討會。		專業業務人員勞動力不足	提升公司知名度、提升公司媒體曝光度，參與校園招聘活動。		維護服務人員之招募與技能養成	由服務及研發部門內轉技術成熟人員或加強維護服務人員多平臺及產品之技能培訓。	公司治理	董事受到訴訟或求償時，無相關因應措施	投保董監責任險。	
	常作業																					
社會	人才流失	1. 內部定期進行教育訓練，培養員工技能。 2. 針對員工規劃職涯發展計劃。 3. 安排職務代理人。																				
	員工新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不充足	1. 購買書籍或上網蒐集資訊。 2. 不定期參加教育訓練和研討會。																				
	專業業務人員勞動力不足	提升公司知名度、提升公司媒體曝光度，參與校園招聘活動。																				
	維護服務人員之招募與技能養成	由服務及研發部門內轉技術成熟人員或加強維護服務人員多平臺及產品之技能培訓。																				
公司治理	董事受到訴訟或求償時，無相關因應措施	投保董監責任險。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本公司屬資訊服務業，為落實環境保護，已訂定節約能源、資源再利用等宣導政策並遵守各項環保及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本公司已設置資源回收桶，並向同仁宣導資源分類回收的重要性，以善盡環境保護與提升資源效率的企業責任。本公司在系統開發的過程中，均使用節能產品，全面系統電子化以減少大量紙張使用，以善盡環境保護與提升資源效率的企業責任。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對氣候變遷造成氣溫之威脅，為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本公司辦公大樓已完成新型冰水主機之汰換，並依據不同季節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本公司燈具已陸續更換為節能燈具，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每月第一週的週五為普鴻地球日，於中午12點至13點，響應關燈一小時。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目前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未來將逐步進行改善，惟在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方面，已於「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規定，確實履行。	如左述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認同並承諾遵循國際人權相關公約，包括「聯合國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法令，包含「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 員工薪酬：本公司之年終獎金制度係考量員工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給予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績效表現能力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員工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公司當年度獲利提撥 2%~10% 計算之。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員工福利措施：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員工聚餐會、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之補助。已實施「員工持股信託」，提撥相對公提金予入會員工，藉以提升員工薪資福利，強化勞資夥伴關係，並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設立獎勵與懲戒制度，載明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p> <p>3.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現職有超過 50% 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p> <p>4.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將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討論議決。</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1. 本公司制訂「職業安全衛生守則」，共同防範各種意外事故發生，主管及管理單位定期一年一次檢視工作環境並由職業安全主管對員工進行宣導。</p> <p>2. 本公司一年一次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服務，並落實每月一至兩次護理師駐場健康諮詢及每年兩次醫生健康諮詢服務。</p> <p>3.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職災件數及人數均為零。</p> <p>4. 本公司注重消防安全管理，每年度安排消防安全檢查，112 年度無火災事件。</p>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教育訓練包含內訓及外訓，按職務功能屬性之專業領域區分課程，包含每季舉辦技術講座、新進員工進行職前教育訓練、主管晉升培育訓練等。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未有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透過個資內部稽核及資安教育訓練，為客戶的資料把關。面對客戶顧客抱怨事件，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之處理流程，並知會業務、產品等相關部門，擬定改善對策。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但尚未於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採購人員在與供應商合作時，以溝通強調反貪腐原則，並每年審核供應商資格。	如左述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本公司已開始籌備 ESG 資料收集與撰寫，將於 113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將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 113 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	如左述說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均有明確規範且確實執行社會關懷、友善環境，故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1) 持續與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強化核心職能，協助在校生完成職前訓練。</p> <p>(2) 關注社會福利議題，持續落實兒童福利或社會關懷等資助計畫。</p> <p>(3)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舉辦員工旅遊活動、提供各項補助及員工團康活動。</p> <p>(4) 配置勞工安全衛生主管，並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予員工。</p> <p>(5) 每年提供免費健檢並提供每月兩次健康諮詢，協助員工進行自我健康照顧。</p> <p>(6) 每周檢查飲用水、並提供員工免費水果、茶、咖啡、聚餐等福利。</p> <p>(7) 112年重要執行狀況簡述如下：</p>				
重點項目		成果		
「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開設「金融科技學程」		與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合作教學，旨在提供在校學生實務訓練，公司共負責主講 12 堂課。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開設「財金理論與實務操作課程」		與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合作教學，旨在提供在校學生實務訓練，公司共負責主講 12 堂課。		
「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社團合作		協助資工系教授成立「北科大資安社」，未來將協助提供社團課程內容及活動經費。		
「中山大學資訊工程系」普鴻資安獎學金		提供「普鴻資安獎學金」，鼓勵同學積極參與資安議題之研究。		
「東華大學資訊工程系」金融科技學程獎學金		提供東華大學「金融科技學程獎學金」，鼓勵同學積極參與金融科技學程之研習。		
「淡江大學資工系」財金理論與實務獎學金		提供淡江大學「財金實務與應用課程獎學金」，鼓勵同學積極參與財金課程之研習。		
專題演講		舉辦演講座談，與在校生分享金融資安/金融科技趨勢等相關議題及內容，包含成大、中山、中興、逢甲、中原、元智、北科大。		
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合辦「金融資安研習營」		和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合作舉辦天的「金融資安研習營」。 提供全國大專院校學生能瞭解金融科技產業的現狀與趨勢，吸引更多學生未來能進入金融科技產業。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左述之條文已包含在內。自112年度起，每年執行一次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已明訂防範方案範圍，並規定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全體員工於報到時，需簽署「員工工作規則暨保密同意書」同意於任職期間內，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並定時每年至少一次進行員工教育，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建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本公司商業活動及往來對象大部分客戶為金融機構，其誠信相對無虞，且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皆已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p>1. 本公司係由董事會秘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並於112年11月2日董事會報告年度履行誠信經營之情形，並揭露在公司年報。</p> <p>2.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情形：</p> <p>(1) 教育訓練：舉辦營業秘密法講座，已邀請法律事務所之執業律師進行講解營業秘密法、誠信經營及相關法規遵循，於課程中強化概念與落實，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並要求全體同仁參加該教育講座並簽署「營業秘密切結書」，員工簽署率為100%。</p> <p>(2) 法遵宣導：針對全公司員工及經理人發出「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暨重大資訊處理」教育宣導信函，並於半年會及年會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3) 定期查核：透過各執行單位每年對於內控制度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達到有效控制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p> <p>(4)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指派稽核單位</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內部及外部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官網投資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112年度未接獲內部或外部檢舉案件。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員工利益衝突之規定，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與議案相關之董事皆依迴避原則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訂定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2. 公司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建立會計制度與編制財務報告，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 3. 內部稽核單位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或專案執行查核，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合理確保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同時內部稽核單位亦將誠信經營原則之遵循納入風險評估範圍，112年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為低度風險，並提供評估結果給內部稽核做為規劃稽核計畫之參考，據以擬訂113年稽核計畫，作成稽核報告定期提報董事會，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落實。內部稽核單位業已將誠信經營納入113年稽核計畫。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除於新人教育訓練課程中將誠信經營之納入訓練課程宣導，針對全公司員工及經理人發出「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暨重大資訊處理」教育宣導信函，內容包括：誠信經營之重要性、涉及內線交易範圍與構成要件、違反之法律責任、內部重大資訊之規範及實例說明等。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並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Audit_Provision@provision.com.tw，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若有違反誠信經營情形可隨時向稽核單位提出檢舉或申訴。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於「檢舉制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檢舉處理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檢舉者提供之資料檔案，列為機密予以加密保護。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其檢舉之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有關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致力於誠信經營守則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	112.05.24	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會議種類	議案及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2.05.24	<p>一、報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分派報告。4. 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 <p>二、承認事項</p> <p>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2 年 3 月 30 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8 元。)</p> <p>三、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依修訂後程序辦理。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 董事會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12.03.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3. 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112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報酬案 5.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董事會	112.05.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4. 修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	112.08.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3. 稽核主管人事案
董事會	112.11.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4. 設置「資訊安全長」案 5. 變更「公司治理主管」案 6. 112 年總經理、經理人年終暨績效獎金規劃案
董事會	113.02.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3. 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4. 出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劉怡青會計師案 6. 113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報酬案 7.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8.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暨「薪工循環」案 10.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1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2.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3. 全面改選董事案 14.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案 1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洪楚竣	106年12月12日	112年05月31日	辭職
公司治理主管	林佩宜	112年05月04日	112年11月02日	職務異動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 劉怡青	112.01.01~ 112.12.31	1,900	267	2,167	1.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 2.非審計公費內容係稅務簽證公費、薪資檢查表及代墊費用。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總經理	林群國	(250,000)	0	0	0
董事 10%以上股東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10%以上股東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250,000	(765,000)	0	(250,000)
副總經理	楊家明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樂亞	25,000	0	17,000	0
副總經理 營運長	林明杰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滋森	0	0	0	0
協理	陳怡君	(27,000)	0	0	0
協理	林佩宜(註一)	0	0	0	0
協理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黃可清	9,000	0	1,000	0
協理	林柏金(註二)	1,000	0	0	0
協理	呂其樺(註五)	0	0	0	0
協理	楊承深(註六)	0	0	0	0
資深經理	張欣嵐(註七)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牧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智誠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金德	0	0	0	0
其他(稽核主管)	洪楚竣(註三)	(3,000)	0	0	0
其他(稽核主管)	陳沂芳(註四)	0	0	0	0

說明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說明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一：協理林佩宜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因職務轉調而解任。

註二：協理林柏金於 112 年 8 月 15 日解任。

註三：稽核主管洪楚竣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解任。

註四：稽核主管陳沂芳於 112 年 7 月 3 日就任。

註五：協理呂其樺於 113 年 3 月 7 日就任。

註六：協理楊承深於 113 年 3 月 7 日就任。

註七：經理張欣嵐於 113 年 3 月 7 日就任。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率超過 10%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 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股權移轉對象皆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2. 質押股權資訊：本公司董事股權質押對象皆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3月23日

名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5,149,513	24.19	—	—	—	—	林群國	該公司負責人	—
	代表人：林群國	251,917	1.18	367,517	1.73	—	—	許菁芬	配偶	—
								楊家明	二親等	—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	—
2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2,652,906	12.46	—	—	—	—	許菁芬	該公司負責人	—
	代表人：許菁芬	367,517	1.73	251,917	1.18	—	—	林群國	配偶	—
3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1,394,334	6.55	—	—	—	—	扈端華	該公司負責人	—
	代表人：扈端華	—	—	—	—	—	—	林群國	該公司董事	—
								無	無	—
4	中原田投資(股)公司	675,669	3.17	—	—	—	—	無	無	—
	代表人：劉秀蘭	—	—	—	—	—	—	無	無	—
5	楊淑貴	532,350	2.50	—	—	—	—	無	無	—
6	謝惠慧	406,462	1.91	—	—	—	—	無	無	—
7	許菁芬	367,517	1.73	251,917	1.18	—	—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
8	楊家明	330,669	1.55	—	—	—	—	林群國	二親等	—
9	吳明玲	277,283	1.30	—	—	—	—	無	無	—
10	楊雅玲	276,000	1.30	—	—	—	—	無	無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4月19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0,000	20.86	—	—	4,590,000	20.86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7,549,166	61.98	1,007,085	8.27	8,556,251	70.25
華致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78,611	31.54	1,468,094	17.95	4,046,705	49.4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5	14	10,000	10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21,200 仟元	無	註 1
98.07	10	10,000	100,000	6,300	63,000	盈餘轉增資 3,000 仟元	無	註 2
100.12	13.5	10,000	100,000	7,500	75,000	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	無	註 3
103.09	10	10,000	100,000	8,250	82,500	盈餘轉增資 7,500 仟元	無	註 4
104.12	15	2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17,500 仟元	無	註 5
105.06	16.5	20,000	20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6
107.11	19.14	20,000	2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7
108.03	10.5	20,000	200,000	15,225	152,250	員工認股權 2,250 仟元	無	註 8
108.12	23	20,000	200,000	18,225	182,25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9
109.04	9	20,000	200,000	66	182,913	員工認股權 662 仟元	無	註 10
111.11	50	50,000	500,000	21,291	212,913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11

註 1：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09784716120 號

註 2：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09884189730 號

註 3：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090591110 號

註 4：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387651210 號

註 5：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490625000 號

註 6：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586051810 號

註 7：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845259700 號

註 8：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848411400 號

註 9：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856817900 號

註 10：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948413000 號

註 11：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1154774110 號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

單位：股；113 年 3 月 23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1,291,250	28,708,750	50,000,000	上櫃股票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3年3月23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股東人數	—	—	22	2,615	10	2,647
持有股數	—	—	10,215,490	10,666,460	409,300	21,291,250
持有比率	—	—	47.97%	50.11%	1.92%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13年3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09	125,038	0.59
1,000 至 5,000	1491	2,535,448	11.91
5,001 至 10,000	105	843,174	3.96
10,001 至 15,000	39	458,892	2.16
15,001 至 20,000	21	373,034	1.75
20,001 至 30,000	20	494,414	2.32
30,001 至 40,000	15	553,667	2.60
40,001 至 50,000	1	43,000	0.20
50,001 至 100,000	19	1,325,489	6.23
100,001 至 200,000	15	1,985,866	9.33
200,001 至 400,000	6	1,741,994	8.18
400,001 至 600,000	2	938,812	4.41
600,001 至 800,000	1	675,669	3.17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股以上	3	9,196,753	43.19
合計	2,647	21,291,25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3月23日

股東名稱	項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5,149,513	24.19%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2,652,906	12.46%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1,394,334	6.55%
中原田投資(股)公司		675,669	3.17%
楊淑貴		532,350	2.5%
謝惠慧		406,462	1.91%
許菁芬		367,517	1.73%
楊家明		330,669	1.55%
吳明玲		277,283	1.30%
楊雅玲		276,000	1.3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11年	112年	當年度截至113年4月19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70.00	108.50	105.50
	最低		50.00	55.40	87.50
	平均		57.44	89.89	97.03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7.55	29.82	—
	分配後		23.75	24.8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9,409	19,409	—
	每股盈餘(註3)	調整前	4.74	6.08	—
		調整後	4.74	6.0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9)		3.80	5.00	—
	配股	無償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2.09	13.54	—
	本利比(註6)		15.08	16.4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6.63	6.07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時，並應揭露案發放之股數追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度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5 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兩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本年度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5 元，總計新台幣 106,456,250 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3 年 3 月 27 日、股利發放日為 113 年 4 月 19 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提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六)、1.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員工、董事酬勞配發情形如下：

配發員工酬勞：10,450,000 元。配發董事酬勞：3,347,5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金額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本年度擬議以現金分派，故不適用。

4. 112 年度發放 111 年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 (1) 員工酬勞：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000,000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2) 董事酬勞：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945,254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經營業務如下：

- A、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B、I103060管理顧問業。
- C、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D、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E、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G、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H、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I、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J、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K、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L、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M、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N、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O、J303010雜誌(期刊)出版業。
- P、J304010圖書出版業。
- Q、IZ12010人力派遣業。
- R、I30104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S、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 近二年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2 年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勞務收入	514,528	98.85	652,139	96.49
商品銷售收入	5,994	1.15	23,694	3.51
合計	520,522	100.00	675,833	100.00

3.公司目前產品及服務項目

普鴻的產品主要分為「支付應用」、「金融應用產品」、「資訊安全」、「委外資訊服務」四大產品線。

有鑑於支付及清算系統是促進一國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發展的重要基礎，普鴻長期深耕金融業客戶，以專業的產業知識與創新卓越的技术，專注於支付清算與資訊安全的系統研發，為客戶提供穩定且優質的服務，期許公司成為銀行客戶之策略夥伴，共創雙贏。

未來，普鴻將持續發揮研發創新的價值，除了原本擅長的技術創新，將致力將服務推向前端的使用者，協助客戶整合商流、金流、資訊流，以達到跨業、跨界之目標。

A、支付應用

a.財金支付產品

財金公司的跨行支付結算系統為連結中央銀行、全體金融機構及相關維運單位，整合 1.資金調撥平台、2.全國性繳費(稅)、及 3.卡片共用平台之功能，採用「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 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 所建構之跨體系多元化金流服務平台。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roIBRS 【國內跨行通匯系統】	1.本產品包含一般民眾及工商企業國內入戶匯款、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公庫匯款、銀行同業間匯款等服務。 2.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普鴻融合機)，能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ProATM 【ATM 自動化交易系統】 【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	1.本產品包含晶片金融卡提款、轉帳、餘額查詢、國際提款、預借現金等服務，並提供民眾繳交政府公共事業費用、繳交委託單位費用、繳交稅款等服務。 2.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普鴻融合機)，能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3.提供 7*24 服務不中斷。
ProEPS_FEDI 【企業付款系統_金融 EDI】	1.本產品以財金公司的金融 EDI 為主體，並採用與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系統同等級的系統架構。 2.結合「eBank」模組，讓銀行的客戶端可使用銀行公會規範的金融憑證，進行各項交易指示，讓收付資金更加的安全及便利。
ProEPS_FXML 【企業付款系統_金融 XML】	1.本產品採用國際 XML 訊息標準，能提供企業進行即時收付款的跨銀行資金調撥。 2.採用跨行單一電子憑證，交易同時完成資金與資訊移轉，可串連企業訂貨系統與應付帳款系統，且完成買賣雙方帳務處理，是 B2B 資金調度最佳利器。
ProRTGS 【即時總額清算機制】	1.提供銀行透過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系統，進行自行資金撥轉、同業資金調撥、抵押品質借等服務。 2.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於單一硬體，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ProCMS 【晶片卡及磁條卡製發卡系統】	1.提供民眾於銀行臨櫃開戶時即時領取金融卡之服務。 2.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3.提供銀行於分行即時發卡之解決方案，包含卡片申請、卡片換補發、卡片掛失註銷等卡片生命週期管理功能，並提供相關之報表。
ProIB /WebATM 【網路銀行 /ATM】	1.提供民眾利用晶片金融讀卡機，連接個人電腦等設備，進行線上轉帳、繳費、繳稅等服務。 2.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三大功能於單一

	<p>硬體，大幅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p> <p>3.提供 Open API 的通用格式 JSON API，可快速整合客戶的各種前端 UI / 行動 APP，並可與電商支付 / 行動支付 / 社群支付等新興支付快速整合。</p>
<p>ProeJCIC 【聯徵中心/票交所信用資訊查詢系統】</p>	<p>1.本產品提供銀行連接聯徵中心以及票交所，查詢信用資訊。</p> <p>2.本產品提供高度化參數設計、完整的查詢項目、高效能查詢速度、管理報表、系統監控等項。</p> <p>3.本系統易於維運，可與銀行相關系統完整界接，完全符合銀行業務需求，可充分支援尖峰交易量，提供使用者及管理單位最有效的服務。</p>

b.行動支付產品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ProTGW-TSM 【行動支付 TSM 閘道器】</p>	<p>1.提供民眾以手機進行支付之應用，唯該手機需更換 SIM 卡或加裝載具。</p> <p>2.採用普鴻融合機，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p> <p>3.提供金融機構發放虛擬卡片之解決方案。</p>
<p>ProTGW-HCE 【行動支付 HCE 閘道器】</p>	<p>1.提供民眾以手機進行支付之服務。</p> <p>2.採用普鴻融合機，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p> <p>3.提供銀行發虛擬卡片之解決方案，並提供相關之報表。</p>

c.票交支付產品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ProeACH 【eACH 參加行代收代付閘道器】</p>	<p>1.提供民眾透過票據交換所金融圈存平台系統，進行帳單扣款、入帳、網路購物、數位儲值……等服務。</p> <p>2.採用普鴻融合機，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p> <p>3.提供後端系統（銀行帳務主機）、前端系統（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之介接整合，以達成即時交易及未來業務之發展擴充。</p> <p>4.提供 eDDA 網路線上 24 小時授權服務，可利用讀卡機以晶片金融卡、自然人憑證進行核印。</p>

d.電子支付產品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ProePAY 【電子支付系統】</p>	<p>1.提供代收付、儲值、轉帳、O2O 支付等電子支付業務功能。</p> <p>2.遵循《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業務及安控規範。</p> <p>3.功能包含：會員管理、特店管理、交易處理、訂單管理、風控管理、價金保管、帳務清算等模組。</p>
<p>Payment Gateway</p>	<p>1.接收前端各種支付管道並轉介銀行後台金流處理之系統。</p> <p>2.可整合各種支付工具之交易處理，並符合金融交易安</p>

	控等級之規範。 3.提供標準的 API 或 SDK 給商家介接，可簡化建置工作及加速業務推展。
--	--

e.央行支付產品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roFRTW 【央行外匯媒體申報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產品為一般民眾及工商企業進行買賣外幣時，媒體申報服務。 2. 結合「ProVA」模組，讓銀行的客戶端可使用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憑證，進行各項交易指示。 3. 以中央銀行的外匯申報作業為主體，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降低系統軟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4. 遵循《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業務及安控規範。 5. 功能包含：央行外匯申報 API 模組(申報書作業、金額累計查詢、簽驗張機制、性質別維護)、央行外匯申報 UI 模組(額度累計、資料維護、交易查詢統計)。 6. 提供標準 API 給其他前端系統介接。
CBC Gateway 【央行連線標準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ProFEP」金融支付平台之架構，提供標準連線介面，以達到自動標準化流程。 2. 後續央行新增業務 PCode，經定義設定檔後，即可支援。 3. 功能包含：央行規格所列之各項項目作業。

B、金融應用產品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roFEP 【產品標準開發平台】	ProFEP 係本公司以 Java 程式語言所研發之金融交易開發共用平台，可支援微服務平台，提供系統橫向擴展的彈性。
ProComm 【整合通訊伺服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銀行內部系統連線解決方案。 2.斷線同步，對內連線及對外連線，任一方斷線皆由系統自動偵測並回復該條線路之連線。 3.擴充性強，建置某業務連線不會影響已上線業務運作，使用 Multiple Instance & Multiple Service Owner。 4.提供通訊協定轉換。
ProFCS 【金融業代收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銀行對銀行或各項業務主管機關於跨系統間之檔案交換、排程處理、檔案格式轉換等服務。 2.支援 FTP 及 SFTP/FTPS 等加密檔案傳輸協定。 3.可處理財金公司、票交所等代收代付業務，及聯徵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中央銀行等報送類型之檔案格式。
ProMIPS 【檔案傳輸加密套件】	1 本產品初期以悠遊卡公司檔案傳遞規則所開發而成。用以金融機構將檔案加密處理，以符合收檔單位之安全控管規範。所使用的加密處理模組符合國際認證，確保加解密過程的安全。

	2.提供直覺式的使用者介面，可做傳檔排程、人工傳檔、記錄查詢以及 RSA 基碼之產生與建立等作業。
ProACS 【ATM 自動化設備控制系統】	1.提供銀行對於自動化設備交易之控制、基碼之交換等服務。 2.支援 TCP/IP、SDLC、HDLC 等通訊協定。 3.支援 IBM 473x、NCR SSTM 等國際標準訊息格式。 4.支援目前市面主流之 ATM 廠牌機型。
ProAMS 【ATM 自動化設備管理系統】	1.結合 ProACS 提供銀行對於 ATM 之即時監控、指令下達、異常通報等服務。 2.整合銀行之對外系統，設備發生異常或媒體不足時即時通報相關人員。
ProDCTM 【刷卡授權交易系統】	1. 提供介接信用卡系統介面，整合授權、Settlement 等相關交易業務流程。 2. 支援 TCP/IP、Restful API 等通訊協定。 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普鴻融合機），能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ProvFISC 【虛擬財金交易測系統】	1. 本產品提供金融機構於測試環境完整財金跨行交易驗證，以降低程式上線測試不全之風險，進而提升跨行系統穩定性。 2. 模擬財金標準 ICON 介面，並採用普鴻融合機達到快速導入，立即測試。 普鴻亦提供測試個案建置顧問服務，提供金融機構建立測試個案。

C、資訊安全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roHSM 【硬體亂碼化設備】	1.提供金融應用之各式必備加解密演算法。 2.全系列產品採用符合 FIPS 140-2 Level 3 以上之硬體加解密卡，符合金融使用的加解密環境。 3.支援產品資源監控及回應時間統計等功能。 4.可支援的業務包括，財金跨行系統、財金通匯系統、端末設備訊息驗證、金融卡收單系統、金融卡發卡系統、信用卡收單系統、信用卡發卡暨授權系統、銀行內外部檔案加解密、金融機構海外分行訊息傳輸加解密...等。 5.可支援前端電文轉換，使客戶端在不調整 AP 的情況下進行 HSM 提升。 6.支援 AES 及 Key Block LMK，強化金鑰保護機制。 7.支援 mTLS，新增 AP 與 HSM 間之認證機制。
ProHSM KMC 【基碼管理系統】	1.為金融應用之各式基碼建製工具。 2.以晶片卡做為使用者驗證之方式，提高管理上的安全等級。 3.本產品通過財金公司安全審核。 4.支援加密通道，讓 KMC 與 HSM 之間的資料傳輸更安全可靠。
ProHSM HA 【HSM 負載】	1.提供硬體亂碼化設備負載平衡功能。 2.提供多樣化負載平衡機制。

平衡系統】	3.可增加備援系統，當主系統發生問題時，自動切換至備援系統。
ProVA 【多憑證管理系統】	1.本產品以處理銀行金融憑證為基礎，並增加自然人憑證簽驗章、銀行金融卡驗證等服務。 2.內建硬體加解密卡片，無需外接加解密系統，整體簽驗章效能有效提昇。 3.提供開放式介面 HTTP/SOAP。 4.簡單易使用的管理人機介面，使憑證／基碼管理、資料的查詢及報表的產出更方便。

D、委外資訊服務

提供人力駐點服務，有專職的業務與招募顧問回應客戶的人力需求，針對不同的產業領域、平台技術與角色，為客戶提供即時完善的服務。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系統平台	Linux、Unix、Windows、AS/400、Mainframe
專業領域	銀行核心系統、信用卡、信託、資料倉儲及通路、數位金融、APP(iOS,Android)、壽險、證券及電子支付相關領域
專業技術	Java .NET/ASP/VB Angular, Vue IBM Mainframe/Unix Cobol IBM AS400 RPG、Cobol IBM LotusNotes、DataStage、BusinessObject ETL/DW
專業人員	專案管理師(PM)、系統分析師(SA) 系統設計師(SD)、程式設計師(PG) 品質管理師(QA)、系統操作員(OP) 系統管理師(SP)、網路管理師、HelpDesk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 A、ProFEP 各類產品模組支援微型服務架構。
- B、ProJCIC 新增介接公務機關資料查詢功能。
- C、ProeACH 增加 eDDA 之 BAA 授權方式。
- D、ProeACH 增加 ACHU 批次代收付系統。
- E、ProeACH 增加 eFCS 銀行代收系統。
- F、金融支付硬體亂碼化設備研發。
- G、ProHSM 增加支援 NCCC NMIP 新功能。
- H、ProHSM 提升 ProMonitor 監控模組。
- I、多通道支付管控平台(Smart Payment Hub)系統研發。
- J、第七代融合機伺服器將拆分融合機與 HSM 產品線，增加擴充性配合客製化需求。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隨著資訊科技的快速演進與迭代，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依據產品功能與服務提供的模式，資訊軟體與服務的市場可區分為資訊服務與資訊軟體兩大類，每一個類別都有其獨特的特點和功能。

資訊服務為資訊科技領域中的一個重要部分，涵蓋向用戶提供專業基礎架構服務、開發部署服務、商業流程服務、顧問諮詢服務、軟體支援服務和硬體維運服務等全方位服務。這一類別的主要收益來自於服務提供的價值，而不僅是產品本身。它突破傳統的產品銷售模式，強調的是客戶的整體解決方案和長期合作關係。

資訊軟體則主要集中在提供用戶所需的軟體產品。這包括企業用戶使用的應用軟體、資訊安全、資料庫、開發工具等，以及消費者使用的生產力、遊戲、行動應用、影音工具、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和工具軟體等。這一部分強調的是產品的功能和性能，以及如何滿足特定用戶的需求。

簡言之，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的多樣化和不斷創新反映現今科技社會的複雜性和動態性。從基礎架構到資料處理，從企業應用到消費者工具，其涵蓋幾乎所有的科技領域，並為不同類型的用戶提供了量身訂做的解決方案。在這一背景下，了解和適應這一市場的多樣性和複雜性將是任何企業和個人成功的關鍵因素。

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依據其中產品功能與服務提供的模式，可分為資訊服務與資訊軟體二大區隔，以下進一步說明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區隔之定義。

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定義與範疇

市場	區隔	次區隔	定義與範疇
資訊服務	系統整合	系統設計	提供用戶對於資訊系統之需求分析與功能設計服務。
		系統建置	依據資訊系統規格，提供系統之實作、測試、修改或汰換等服務。
		顧問諮詢	提供用戶對於資訊系統之導入評估與諮詢服務。
		其他服務	從事上述以外之電腦系統設計服務，如電腦災害復原處理、軟體安裝等。
	資訊委外	網站經營	利用搜尋引擎，以便網際網路資訊搜尋之網站經營，例如定期提供更新內容之媒體網站、網路搜尋服務等。
		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	從事以電腦及其附屬設備，代客處理資料之行業，例如雲端服務、資料登錄、網站代管及應用系統服務。
資訊軟體	軟體設計	程式設計	從事電腦軟體之設計、修改、測試及維護。
		網頁設計	提供網頁設計之服務。
	軟體經銷	遊戲軟體	線上遊戲網站經營。
		軟體經銷	包括非遊戲軟體經銷，如作業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套裝軟體等經銷。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23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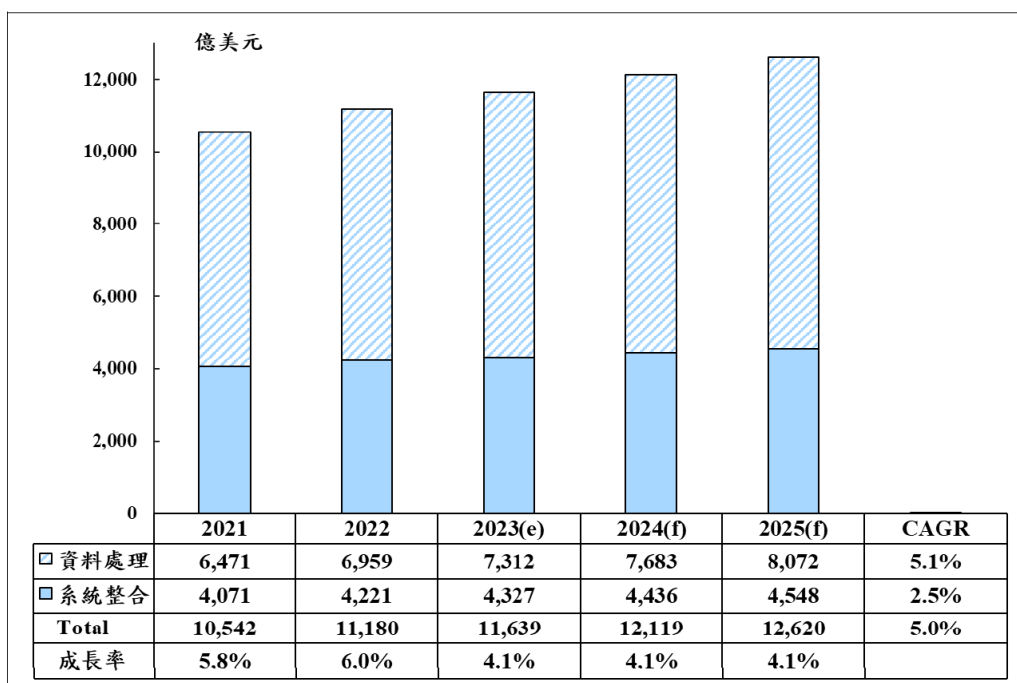
茲就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規模說明如下：

A、資訊服務市場規模

全球資訊服務市場的規模在當前的政經局勢波動中依然展現穩定的成長，這一成長可歸因於主要市場中的政府與企業對業務持續發展的需求及近年數位轉型的推動。隨著資訊科技基礎建設的建立和資訊服務需求的提升，全球資訊服務市場呈現穩健增長。

新興資通訊應用的發展也助推全球資訊服務市場的規模，特別是雲端運算和巨量資料應用繼續在市場中扮演主要角色，而物聯網的應用則有望成為下一個重要的成長引擎。預期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將從 2022 年的 11,180 億美元成長至 2025 年的 12,620 億美元，期間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5%，這一趨勢揭示業界的活躍機遇和未來的成長潛力。(資料來源：資策會 2023 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年鑑)

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23 年 9 月

B、軟體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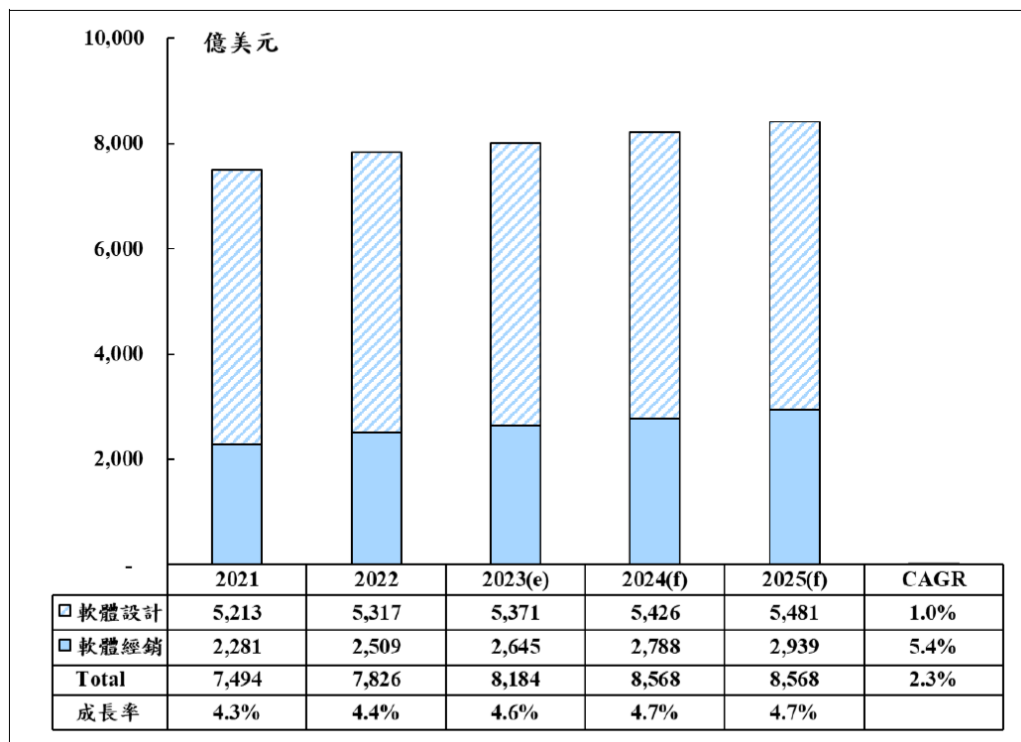
全球軟體市場的多元格局中，一個新的發展風貌正在逐漸形成。隨著雲端服務的飛速進展，傳統企業解決方案的需求成長可能逐漸趨緩，卻開啟新的市場機遇。

在這個變動的市場中，大眾套裝軟體正透過行動應用軟體的快速創新和推陳出新，持續實現高幅度的成長。這不僅反映消費者需求的變化，也凸顯技術的不斷進步。同時，隨著物聯網的應用日益廣泛，各種感測裝置與智慧聯網的中介軟體需求也在升溫。這一新興領域的規模成長預計將持續擴大，推動全球軟體市場向前邁進。

綜合以上因素，預估全球軟體市場規模將由 2021 年的 7,494 億美元躍升至 2025 年的 8,568 億美元，展示年複合成長率 2.3% 的強勁發展趨勢。這一成長不僅反映市場

的活躍和多樣性，更揭示新技術和創新應用在塑造未來軟體產業發展方向上的核心作用。(資料來源：資策會 2023 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年鑑)

全球軟體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23 年 9 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觀察臺灣整體資訊服務與軟體的整體結構與現況，可發現整體產業是由本土業者和外商共同構成的競合局面。整個產業的各個層面說明如下：

(1) 產業價值鏈上游

本土的軟體產品供應商雖然不及外商的強勢，但由於專注於臺灣國內市場的深耕多年，已經成為許多中小企業所喜愛和信賴的選擇。

(2) 產業價值鏈中游

本土代理商擁有通路的優勢，能夠代理和銷售本土和外商的軟體產品和資訊服務。透過這種方式，成功創造了利潤和價值。

(3) 軟體產業價值鏈的下游

下游主要由資訊服務商與增值經銷商 (Value Added Reseller, VAR) 構成，這是大部分臺灣軟體業者之經營模式。這些公司的主力通常是系統整合商，根據用戶的具體需求提供軟硬體、資通訊和整合解決方案的服務。這些解決方案往往包括一系列的系統規劃與建置，旨在實現最佳化、客製化和持續的支援維運。

這樣的產業結構揭示臺灣本土業者如何在不同的價值鏈層面上與外商競爭和合作，並展示其在滿足國內需求、利用通路優勢和提供整合解決方案方面的能

力。這也反映臺灣資訊服務和軟體產業的多樣性和靈活性，以及對於國內市場的深入理解和服務。

在臺灣的軟體市場中，使用者的範圍廣泛，包括企業、政府和個人。以下分析使用者在選擇軟體時的主要考量因素和市場的整體情況：

(1) 使用者的選擇因素

價格和產品功能：使用者通常會根據價格、產品的功能、市場占有率及軟硬體系統的靈活性來評估和選擇適合的軟體。

廠商的信譽和能力：除了產品本身的特點外，使用者也會審慎考量廠商的知名度和評價、營運規模和穩定性、專業顧問的能力和經驗、客製化的服務能力，以及技術支援的能力和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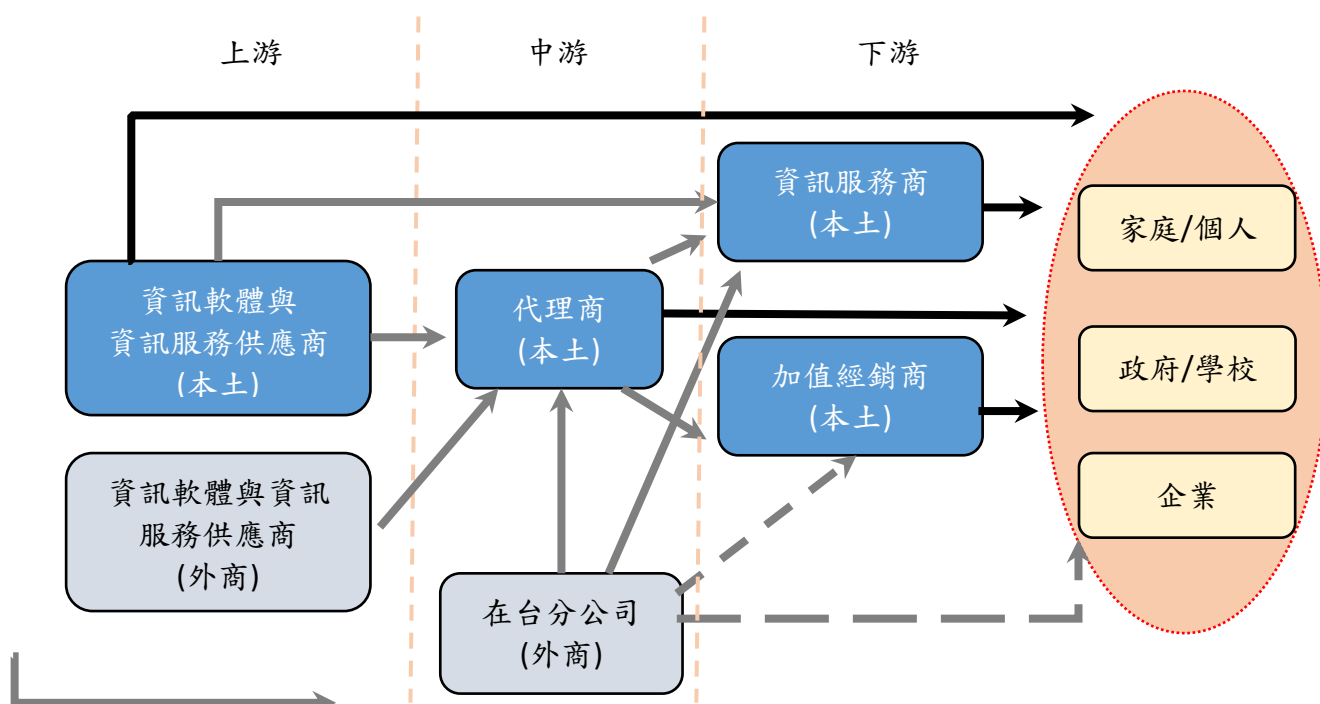
(2) 市場的整體現況

臺灣的資訊軟體和服務產業已有穩固的基礎。各廠商在自己的領域中積累豐富的長期經驗和專業知識，能夠精確地掌握和提供符合使用者的解決方案。

然而，由於產業的進入門檻相對較低，這也導致大量小型廠商的出現。加上這些廠商往往集中在少數利基市場，形成一個小而分散的產業結構。

這樣的市場格局揭示臺灣軟體產業的多樣性和競爭性，但也暗示未來可能需要更多的整合和專業化，以促進整個產業的健康和持續發展。(資料來源：資策會 2023 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年鑑)

臺灣資訊服務暨軟體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2023 年 9 月；普鴻整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IBRS(跨行通匯)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跨行通匯是銀行很重要及核心的業務，對於市場來說也是一項成熟的商品及服務。在以往市場有許多的競爭者，近年來由於市場的競爭，相繼退出此項服務。在外國銀行經營上，也因為國外政策要求，對於國內提供此項服務的廠商資格要求更為嚴謹，普鴻在此項領域因為有技術整合優勢，市場佔有率高、財務健全，因而無論是本土銀行或是外商銀行在做此項系統轉換時，普鴻大都是客戶第一考量，普鴻透過此項業務也更拓展公司在不同類型客戶的合作和經營。

B、ATM(自動化交易)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跨行自動化業務系統為一存在已久的系統，也是各銀行必備的服務之一。經過多年的努力，普鴻的市場佔有率隨著客戶系統老舊的汰換，或客戶端 Down Sizing 的機會而慢慢提高。普鴻在此項領域因為有技術整合優勢、高市佔率及財務健全，因而無論是本土銀行或是外商銀行在做此項系統轉換時，大都為客戶第一考量，透過此項業務也更拓展公司在不同類型客戶的合作和經營。

C、CMS(晶片卡及磁條卡製發卡系統)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晶片卡及磁條卡製發卡系統是銀行很重要的核心業務，對於市場來說也是一項成熟的商品及服務。普鴻在此項領域因為有技術整合優勢、高市佔率及財務健全，也是為客戶優先考量選擇廠商。

D、TSM/HCE(行動支付)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因而普鴻在現階段 TSM/HCE 的開發建置上都居於市場領先的地位，也因為行動支付的趨勢所致，公司的客戶也從金融業跨足到不同領域，都是公司潛在客戶，展望未來，透過公司技術單位持續的創新及研發，普鴻作為支付和資安服務的領導者，在未來支付市場服務中也將具有一定的競爭優勢並提供更多類型客戶的服務。

E、eACH(代收代付)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有鑑於 eACH 代收付功能日趨重要，且新增多項業務功能，國內銀行皆積極提升系統功能以及擴建系統。普鴻作為目前 eACH 市佔第一的專業廠商，也是中心端的票交之產品廠商，及維護服務的主要供應商，因具備 eACH 系統的豐富經驗，使產品與服務提供的競爭優勢。

F、FCS(金融業代收系統)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未來，財金公司將持續擴大業務應用的深度及廣度，順應 e 化時代資訊科技發展，貼近客戶的需求，藉由更具創意及彈性的機制，協助金融機構靈活運用繳稅費服務，開拓更多商機，進而創造出「多方多贏」的局面。

G、ACS(自動化設備控制)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目前多數銀行大都已汰換自動化設備控制系統，相對市場已較小。且目前銀行也逐步縮減 ATM 數量，形成大者恆大的局勢。普鴻對此系統應加以強化，將具有一定的競爭優勢並提供更多樣式的服務。

H、AMS(自動化設備管理)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目前多數銀行大都已汰換自動化設備控制系統，相對市場已較小。且目前銀行也逐步縮減 ATM 數量，形成大者恆大的局勢。普鴻對此系統除了維持現有功能外，另須強化或轉化為即時監控的系統。期待能有加值的作用。

I、HSM(硬體亂碼化設備)

針對當今電子商務的盛行，從事相關產業的公司更需要有資料安全領域與密鑰管理解決方案，資料防護、保護機密資訊、避免網路駭客攻擊、保持控制雲端資料，最終得管理與保護最關鍵的資料，HSM 是專屬的安全性硬體產品，為當今行動支付時代安全把關最佳產品。

普鴻在 HSM 的解決方案中提供客戶自有產品為硬體亂碼化設備(ProHSM™)。該產品有六大特色：

- a.符合金融各種業務加密需求。
- b.產品採用符合國際組織安全認證之加解密模組。
- c.使用者登入採用晶片卡加密碼雙認證，安全等級再提昇。
- d.基碼檔以業務(交易)屬性，分類管理，避免錯誤或惡意使用非法基碼。
- e.針對現今金融機構對外可連結的通路日益頻繁，提供整合性安控模組，完整的杜絕任何入侵的途徑，對於資料傳送的安全性，更是嚴格把關，避免客戶個人資料被竊取或竄改，造成銀行與客戶間的雙重損失。
- f.提供安全的基碼管理系統 (ProKMC®)，借由整合性操作管理介面，以有效及安全的進行基碼管理，兼顧上述設備執行之安全性、穩定性及高效率，以達到基碼管理作業流程與內稽內控作業的標準化。

普鴻資訊於 HSM 設備耕耘多年，市佔率及技術面均居領導地位，在 HSM 應用市場具高度之競爭優勢。

J、FEDI(金融電子資料交換)

FEDI 金融電子資料交換，係指企業或個人利用電腦作業，以特定的標準格式，經由通訊網路與金融機構連線，進行企業之自行、跨行及跨網之付款、資金調撥及轉帳等金融服務。

目前市場上此項交易量前幾大客戶的 FEDI 系統皆由普鴻建置和維護，且可搭配 HSM、ProVA 產品線提供客戶系統整合、維運的單一窗口處理，加速系統上線及縮短問題處理時間。

K、ProVA (多憑證驗證系統)

普鴻資訊將 ProVA 設計成各式憑證單一簽、驗入口，提供各式金融應用所需的憑證簽驗與不可否認性服務。採一機雙用，可同時支援非對稱式與對稱式之加解密簽驗需求，提供開放式介面支援前端各式介接。

ProVA 亦提供前端各式載具元件，諸如票據交換所新建 eDDA 系統所用元件、分行即時製發卡分行端元件，及 FEDI 系統前五大交易量客戶所用之元件。

ProVA 產品線，涵蓋了前端的元件、各類憑證驗證、憑證及基碼管理，強化線上開戶之服務，整合 JCIC 以及提供標準開戶網頁。確保持銀行主管機構之安全要求，以一站式的服務原則讓金融機構贏在起跑點。

ProVA 提供電子交易完整的身分認證及交易認證機制，普鴻資訊在此領域已有相當之建置經驗及技術，未來可配合公司現有金融產品整合行銷，以加強本項產品之競爭優勢。

L、FXML(金融 XML)

FXML 提供即時交易、預約交易、整批交易與多筆交易。FXML 為 24 小時服務系統，企業戶不受金融機構營業時間限制，隨時依需求調度資金。

普鴻以融合機架構支援此產品，降低金融機構的建置與管理成本，並採用與支付系統一致的平台 (ProFEP)，具備高穩定性、高安全性及容易擴充等重要特性，且可搭配 HSM、ProVA 產品線提供客戶系統整合、維運的單一窗口處理，加速系統上線及縮短問題處理時間。

N、JCIC(信用資訊查詢)

一般常見外部機構有聯徵中心及票交所，除此之外政府機構於近年也逐步開放各種查詢，如 MyData；另外也有其他民間機構提供各種不同面向資料供金融機構審核，普鴻以自有成熟的開發平台，加速新種查詢介接機會，以因應市及客戶的需求。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金融機構支付方式不僅將行動化，不再受傳統實體分行的限制，支付工具的使用更多元，甚至於支付業務亦不將是銀行獨有的業務。銀行原有的業務工具和模式將須大幅調整，銀行將會遇到更多非傳統銀行客戶的挑戰和競爭。

本公司的技術團隊致力於金融領域知識及創新技術的培養，並時時關注客戶需求、國際趨勢及市場競爭狀況，如此才能快速因應市場需求，並達到創新服務效率。

有鑑於此，本公司的技術研究發展是以結合業務應用為主要發展方向，茲分述如下：

A.融合機營運與敏捷式開發

外在環境變化多端、軟硬體設備推陳出新，再加上想法創新及使用者需求層出不窮，再再使得金融機構疲於花費龐大資金、人力，開發希望符合使用者的系統，但常因為開發時間太長，無法配合上使用者的時間需求，致使完成的系統形同浪費毫無效益，造成金錢與時間成本的虛擲。

本公司有鑑於此，乃致力於敏捷式開發，即公司現行業務與系統快速結合、佈署，在融合機上以最短的時間內快速上線，提供服務迅速，爭取使用者先行使用。利用在市場先行的優勢，儘快了解使用者的真正需求，立即配合修正、改版，系統的需求也可以迅速配合提升，以符合業者需求。

B.將自有產品整合至雲端平台(Cloud Platform)

綜觀資訊科技市場結構由於網際網路技術持續蓬勃發展，使用率亦逐漸提高，雖然傳統銀行因為資安的考量和法規的因素，目前銀行客戶大部分資訊系統還是使用實體的主機，但隨著法規鬆綁、成本考量、管理的便利性及國際大廠推動下，金融資訊服務雲端發展技術將會是未來的發展趨勢。

因此研發方向亦著眼於雲端服務之技術整合及產品規劃，藉此取得市場領先之地位。除了導入相關之創新技術，並著手開發相關之應用平台，所有產品之規劃與開發皆由本公司研發人員協同部門資深人員共同負責，並應用豐富的產業知識、規劃經驗及運用本公司既有的開發平台(ProFEP)，不僅能縮短開發時間、又能快速符合客戶之需要，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C.因應金融業提升資安需求，提供硬體加解密設備功能

本公司多年來投注在資安領域，所研發之硬體加解密設備，對於金鑰的保全、加密效率以及多元化加解密演算法等功能均有完整支援。

D.建置新一代自有金融交易平台(ProFEP)，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之需求

由於資訊科技環境日益複雜、客戶需求一日數變、跨業競爭等狀況，已經成為常態，競爭對手不再只是同業，而是來自非金融業的電商、通路商等，有鑒於此，如何掌握時效、快速滿足使用者的需求...等議題，都是銀行面臨的挑戰與機會。

本公司擁有成熟的開發平台與技術能力，能夠加速專案執行的時效性，並且能與現行的業務/系統快速結合，大大提升了專案品質與客戶滿意度。在客戶越來越重視時效性的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現有產品及開發平台(ProFEP)，以因應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2.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註)
研發費用	23,157	24,770
營業收入淨額	520,522	675,833
占營收淨額比例(%)	4.45	3.67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度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3.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2	ProHSM HA：為使亂碼化設備可達到更高可用度的保證，讓客戶每一次交易皆能穩定地使用到後端的硬體亂碼化設備。
103	1.ProVA：以Security Server 進程式碼的優化及產品化包裝。 2.ProTGW-TSM：因應國內對手機支付的需求，研發出ProTGW-TSM以滿足客戶對虛擬卡片的發行，及卡片生命週期管控。
104	1.ProePAY：以現有穩定的開發平台產品(如ProFEP)做為基礎，協助電子支付業者加速相關系統之建置。 2.ProTGW-HCE：因應國內對手機支付的需求，研發出ProTGW-HCE以滿足客戶對虛擬卡片的發行，及卡片生命週期管控。 3.企業支付系統FEDI/FXML (1)企業戶透過加密通訊與往來銀行連線，透過線上作業迅速完成對合作廠商款項給付、資金調撥作業。 (2)採用普鴻融合機架構，可於單一硬體同時具備FEDI或FXML系統，讓銀行可彈性運用，提供最完整的支付利器。
105	ProePAY：自從電子支付條例通過後，投入O2O電子支付服務市場，持續跟進客戶的需求，協助其在電子支付業務之服務。
106	1.第四代融合機：隨著電腦硬體週邊製成技術之進步推出新一代融合機（Appliance Box），具有更快的運算速度、更大的記憶體空間，以及更穩定的磁碟陣列（RAID-1）服務。 2.ProFEP：進行ProFEP平台改版。 3.ProHSM：M5000系列採用多廠牌安控卡（如 IBM、SOPHOS）外，也增加了對AES對稱式加解密演算法的支援，滿足新種業務的需求。
107	金融支付硬體亂碼化設備研發： 1.支援新演算法AES，以支援未來將漸成主流的國內外金融支付功能。 2.自動化版本控制機制，以提供客戶在版本變更時的便利性。 3.Variant LMK Scheme機制強化，以二維陣列型態，讓金鑰可依不同使用用途被區隔性保護，以提供高強度之安全性。 4.研發變動型PIN保護機制，以提高終端使用者在系統中的密碼保護強

年度	研發成果
	度。 5.支援新硬體亂碼化加密金鑰機制Key Block，以與新的國際規範接軌。
108	1.第五代融合機：推出新一代融合機。 2.金融支付硬體亂碼化設備研發： (1).支援 TR-31 Key Block Scheme，符合國際新一代金鑰交換機制。 (2)支援 RSA-CRT 機制，提升非對稱式加密功能之效能表現。
109	1.ProHSM：推出新產品M10K：支援AES Key Block LMK機制，提高金鑰保護機制強度；支援ACS2.0、EMV4.x、POS/mPOS功能模組；支援mTLS安全認證機制。 2.ProeFCS：將現行由各金融機構臨櫃代收通路延伸為自動化服務平台，提供金融機構即時繳費資訊串接及跨行結算作業等資訊基礎建設。
110	1.建立票交代收付 eACH/eDDA 導入分散式容器化微服務融合機平台。 2.ProFEP 提供普鴻系列產品之微服務容器化平台，提供客戶雲服務所需的基礎。 3.建立安控即服務(Security as a Service)硬體亂碼化(HSM)平台。
111	1.推出第六代融合機，運算效能約為上一代 2.7 倍。 2.開發 eDDA 系統介接 FIDO 身分驗證新機制。 3.開發新版 vFISC 系統。
112	1.ProHSM 開發 HSM 自有作業系統 OS。 2.推出 FRTW 外匯即時申報系統。 3.推出 eACH K8s 架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畫

A、支付新應用、高效創新

以深耕多年的金融業支付(Payment)與資安(Security)系統作為厚實的基礎，持續深化產品深度及加值服務內容，以因應科技趨勢與市場需求，為客戶提供最新的應用服務，創造價

B、軟/硬結合、一站購足

普鴻技術團隊長期致力於研發創新，除了累積龐大的金融領域知識與軟體開發經驗，在硬體的研發與整合面也投入相當的心血，普鴻自行研發的「超融合基礎架構」(Hyper-Converged Infrastructure, HCI)，主要功能在於單機搞定軟體與硬體，透過模組化設計簡化 IT 架構，讓系統更容易擴充與堆疊，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滿足多樣化的業務需求。

C、開發加維運、搶奪先機

除了豐富的自有產品，普鴻可依據客戶的業務需求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同時也可提供客戶在業務推展過程中所需之各項委外人力服務，協助客戶快速推廣業務，贏得市場先機。

2.長期發展計畫

A、培養跨業、跨界及跨國的人才

資訊服務業競爭力的關鍵驅動因素，人才仍然是首位。因此，持續培訓研發人才，加強團隊技術能力，才能提升整體的服務品質。未來，普鴻將與各主要大專院校合作金融科技人才培育，持續投入高階經理及種子人才的訓練，培育跨業、跨界及跨國的人才，因應市場趨勢與需求，成為客戶的價值夥伴。

B、搭配金融業發展海外市場

因應銀行客戶到海外開拓市場，普鴻發揮自有產品的優勢，協助客戶快速導入，取得市場先機，並持續了解當地市場的需求與法令，作為客戶的戰略夥伴，共同開創海外市場達成規模化的經濟效益。

C、將服務推向前端，整合商流、資訊流與金流

隨著 Bank3.0 及 FinTech 的趨勢、政策的調整與消費者使用的改變，普鴻將善用自有產品與服務，整合雲端、行動化、大數據分析及區塊鏈等新型態的應用，將服務推向前端，讓服務更即時、更便利，實現商流、資訊流與金流的整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目前主要客戶群以銀行業為主，包含中央主管機關、外商銀行、國內金控、區域銀行、地方信合社及農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金額	%	金額	%
台灣	515,214	98.98	675,623	99.97
其他	5,308	1.02	210	0.03
合計	520,522	100.00	675,833	100.00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佔有率

A、財金支付與資訊安全

支付結算與資訊安全是經濟與金融發展重要的基礎，隨著全球數位金融化的趨勢，支付應用的多元化更是未來銀行競爭的關鍵。普鴻長期致力於支付結算與資訊安全的創新研發，相關的產品與服務如：ProIBRS、ProATM、WebATM、ProEPS-FEDI&FXML、ProeBill、ProHSM...等，目前已獲主管機關、結算機構及本國銀行約三十餘家採用，綜合產品之市場佔有率超過五成。

除了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等國際級銀行，均採用普鴻財金支付與資訊安全相關產品。

B、票交支付與行動支付

順應 Bank3.0 潮流，票交所於 104 年 4 月推出電子化授權業務(eDDA)及「ACH(銀行帳戶代收代付)圈存服務平台」，提供安全又即時的 24 小時全天候約定扣款服務，讓民眾可透過綁定銀行帳戶，應用於帳單繳納、網路購物、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交通電子票證儲值等各種支付功能。普鴻承接票交所 eDDA 與 eACH 平台建置，協助銀行建置 eACH 參加行閘道器，目前已經開辦業務的銀行約二十餘家，其他金融機構陸續加入中，預估市場佔有率約 6 成。

C、委外資訊服務

普鴻在委外人力市場的優勢為：

- a.多元性：因應不同需求的技術人員,提供完整的人才庫，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
- b.競爭性：具有整合週邊系統能力，多家銀行週邊系統整合經驗,並且擁有自有產品開發的能力。
- c.可靠性：公司財務健全，獲利穩定成長。
- d.成長性：技術人員可以接觸到不同型態的客戶及學習到更多新的技能。

除了深耕的金融業客戶，普鴻委外人力服務的範圍已拓展至租賃業、電信業及零售業，並增加軟硬體服務。未來將持續擴充人才庫，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以「客戶導向、用戶體驗」為出發點來思考創新科技的應用，已是金融機構在數位金融時代必備的核心能力。銀行面對的將不只是同業的競爭，善用科技、勇於創新，提供適時適切的功能與服務，在變局中找出受惠和獲利的方法，這樣才能確保銀行在數位金融時代中存活並致勝。

總結上述，銀行除了原有業務需求須滿足外，還需建立新的商業模式-數位銀行，包含純網路銀行、行動支付、大數據分析、社群媒體、電子商務等。如何

因應數位金融環境，快速整合商流、資訊流及金流，將是致勝的關鍵，技術創新、虛實整合及執行速度的能力將更為重要，在此巨大的變革時期，銀行勢必需要專業廠商及成熟產品的協助，其主要的供需狀況可歸納如下：

A、支付應用

本公司的支付應用方案包含：財金支付、票交支付、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等產品，除了滿足銀行現行的業務，將配合新型態的業務需求，提供最完整的服務。

B、資訊安全

亞太區與世界其他地區相同，已經逐漸實現雲端優先和多雲環境，而在雲端進行安全保護變得加複雜與重要，其應用的基礎就是快速的加解密(硬體亂碼化設備-HSM)，未來 HSM 服務需求必然大增，而普鴻的 SaaS (Security as a Service) 提供優越的延展性與擴充性，可協助銀行提供即時又安全的線上服務。

C、虛實整合

本公司的支付應用產品已涵蓋現行與未來的需求，自有的開發平台又能加速新業務的推廣，除了持續將金流服務推向前端滿足更多的用戶，我們也將開發新型態客戶，如票證業者、電資機構等，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公司帶來新契機。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競爭利基

普鴻在金融資訊服務領域深耕多年，客戶橫跨主管機關、本國銀行和外商銀行的全方位服務，現為國內 HSM 最大供應商，在通匯系統、跨行系統及 FEDI 產品的市場占有率最高，並具備多家銀行製發卡及卡片管理系統整合經驗、ATM 系統實作經驗及整合不同後台主機經驗，擁有自有產品多項專利授權。

普鴻的優勢在於具備專業的金融領域知識與技術服務經驗，除了具備完整的金融應用產品與優質的服務團隊，並積極與數位金融服務接軌，例如：數位金融開戶、線上申請、電子支付、行動支付及雲端支付等增值服務。

金融專業團隊與創新服務效率是普鴻最大的競爭利基。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品質及技術領先優勢。 2. 功能性組織結構簡單，管理成本低。 3. 產品標準化並申請專利，拉高競爭門檻。 4. 經營團隊具備金融科技與領域知識。 5. 現有產品自製率高，專案管理強。 6. 累積眾多金融業客戶，建立品牌與口碑。	1. 同業之間削價競爭、利潤降低。 2. 人口少子化衝擊、國內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造成人才排擠，留才日益困難。 3. 客戶預算遭受國際大廠排擠效應。
因應對策	
1. 提高研發比重，捍衛利潤率、提高競爭優勢。 2. 呼應金融業拓展海外市場，打亞洲盃進軍東南亞，提供海外子行系統，協助客戶迅速切入市場、掌握利基。 3. 建立內部教育訓練與外部主要大學合作金融科技人才培育的機制，強化專業領域知識與技術創新。 4. 與國際大廠建立策略聯盟的關係，發揮在地優勢，補強國際套裝軟體必須配合在地法規客製化的需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詳如伍、營運概況一之(一)第3點。
2. 產製過程：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6,976	37.09	無	丙公司	7,278	51.17	無
2	乙公司	6,667	35.45	無	甲公司	4,545	31.95	無
3	丙公司	3,016	16.04	無	其他	2,402	16.88	無
	其他	2,149	11.42	無				
	進貨淨額	18,808	100.00		進貨淨額	14,225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度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註 2)	-	-	-	A 公司	87,091	12.89	無
	其他	520,522	100.00	無	其他	588,742	87.11	無
	銷貨淨額	520,522	100.00		銷貨淨額	675,833	100.00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度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 2：111 年度無任一家客戶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非製造業，故無從計算產能及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非一般傳統製造業，故無從計算銷售量值。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度		111 年	112 年	截至 113 年 4 月 19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20	19	22
	技術及研發人員	240	240	233
	一般職員	41	50	47
	合計	301	309	302
平均年歲		37.05	35.84	36.44
平均 服務年資		3.25	3.44	3.5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33%	0.65%	0.66%
	碩士	18.06%	20.39%	19.21%
	大專	79.40%	77.67%	78.81%
	高中	1.66%	1.29%	1.32%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此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與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事。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 A.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年終尾牙，並設有婚、喪、住院及生育等補助金、托育津貼等福利，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 B.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定期員工聚餐會、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婚喪喜慶之補助。
- C.為輔助及鼓勵員工儲蓄，以妥善規劃日後經濟上的需求，已訂立「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會」，以員工自提部分薪資及公司提列固定比例獎助金之方式，長期投資取得本公司股票，協助員工達成理想的經濟目標。
- D.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113年2月29日董事會通過，將提請113年股東常會討論議決。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為落實終身學習及增進專業知識、技能；依本公司訓練作業，各部門於每年訂定年度員工訓練計劃，實施教育訓練，進而提高工作績效，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後適用新制，及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 勞資協議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定期每三個月舉辦勞資會議，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取得 ISO/IEC 27001：2022 國際標準的資訊安全認證，證書有效期為 112 年 12 月 29 日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認證範圍包含金融支付應用系統開發暨基礎設施建置維護服務。本公司將依照 ISO27001 資安要求，持續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與防禦能力，以展現普鴻資訊對資訊安全的重視與保護客戶機敏資訊的承諾。相關作業及管理機制說明如下：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本公司由資安管理委員會負責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並有資安小組負責資訊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與通報。

(2) 針對資訊安全之防毒、防災、防駭及防個資洩漏等機制，定期向總經理進行彙整報告。

2. 資通安全政策：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與安全及法律遵循，並制定危害發生處理程序以期降低影響至最低。

3. 具體管理方案：

(1) 依據國際標準「規劃(Plan)、實作(Do)、審查(Check)、改善活動(Act)」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

(2) 端點設備保護與控制：安裝防毒軟體、保持作業系統更新、導入 SPAM 機制、與文件加密安全方案。

(3) 內部資安防護：建立次世代防火牆(Firewall)、郵件代理伺服器(Mail Gateway)、代理閘道(Proxy Gateway)及 Active Directory 目錄管理服務等安

全防護平台。

(4) 資料保護：重要資料透過備份系統進行異地及異質平台多重保存。

(5) 本公司針對同仁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加強資安意識、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4. 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1) 專責人力：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安全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安全規劃、技術導入與相關的稽核事項，以維護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

(2) 認證維護：持續依據「ISO/IEC 27001：2022 國際標準」資訊安全認證，執行資安作業及管理。

(3) 教育訓練：每年進行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測試，以提升資安意識，並落實到每一位員工身上。

(4) 資安公告：不定期製作資安公告，傳達資安防護重要規定與注意事項。

(5) 資安會議：每年召開管理審查會議紀錄進行量測資安管理目標及量測表，以持續加強資安管理。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及可能影響等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	113/01/22-114/01/22	銀行短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	108/08/07-118/09/30	銀行長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	111/07/25-131/07/25	銀行長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上海銀行	112/05/05-113/05/05	銀行短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上海銀行	111/07/08-131/07/08	銀行長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上海銀行	111/11/09-131/11/09	銀行長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臺灣銀行	112/08/10-113/08/10	銀行短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土地銀行	112/09/27-113/09/27	銀行短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板信銀行	112/09/05-113/09/05	銀行短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註 3)	
流動資產	377,617	472,028	513,338	558,086	598,4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16,196	18,096	19,516	292,663	291,285	
無形資產	20,510	15,685	11,475	8,014	8,839	
其他資產(註 2)	117,223	141,663	170,266	166,046	201,149	
資產總額	531,546	647,472	714,595	1,024,809	1,099,7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8,786	143,135	185,860	176,399	210,299
	分配後	168,112	207,154	255,367	257,306	316,755
非流動負債	23,034	22,195	13,963	157,545	144,0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1,820	165,330	199,823	333,944	354,380
	分配後	191,146	229,349	269,330	414,851	460,8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3,159	388,635	412,628	586,473	634,806	
股本	182,913	182,913	182,913	212,913	212,913	
資本公積	109,437	109,305	109,546	230,711	230,4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514	94,672	120,169	142,849	191,488
	分配後	21,188	30,653	50,662	61,942	85,032
其他權益	295	1,745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26,567	93,507	102,144	104,392	110,52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9,726	482,142	514,772	690,865	745,334
	分配後	340,400	418,123	445,265	609,958	638,878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度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註 3)
營業收入	401,035	408,254	464,191	520,522	675,833
營業毛利	150,169	190,805	215,305	259,066	295,013
營業損益	55,385	94,486	88,443	123,155	136,3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5	2,890	29,799	9,161	38,741
稅前淨利	56,450	97,376	118,242	132,316	175,1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766	80,154	100,683	106,804	147,829
停業單位損失(註 2)	—	—	—	—	—
本期淨利(損)	44,766	80,154	100,683	106,804	147,8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9	1,207	2,993	109	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175	81,361	103,676	106,913	147,9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280	74,839	84,825	92,078	129,4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86	5,315	15,858	14,726	18,3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3,689	76,046	87,818	92,187	129,5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486	5,315	15,858	14,726	18,355
每股盈餘(元)	2.78	4.09	4.64	4.74	6.08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度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

(1)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註 3)
流動資產		235,823	214,405	228,751	250,548	307,3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13,146	14,756	16,062	286,211	286,346
無形資產		9,760	6,505	3,676	1,752	3,979
其他資產(註 2)		211,180	277,632	310,201	319,099	324,371
資產總額		469,909	513,298	558,690	857,610	922,0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6,596	103,444	132,105	117,900	144,181
	分配後	135,922	167,463	201,612	198,807	250,637
非流動負債		20,154	21,219	13,957	153,237	143,1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6,750	124,663	146,062	271,137	287,283
	分配後	156,076	188,682	215,569	352,044	393,739
業主權益		353,159	388,635	412,628	586,473	634,806
股本		182,913	182,913	182,913	212,913	212,913
資本公積		109,437	109,305	109,546	230,711	230,4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514	94,672	120,169	142,849	191,488
	分配後	21,188	30,653	50,662	61,942	85,032
其他權益		295	1,745	—	—	—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3,159	388,635	412,628	586,473	634,806
	分配後	313,833	324,616	343,121	505,566	528,350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度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註 3)
營業收入		268,260	290,101	279,654	349,517	471,855
營業毛利		114,166	137,837	128,334	165,373	198,024
營業損益		44,387	67,925	48,031	77,392	90,4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18	19,188	45,911	30,468	56,099
稅前淨利		52,305	87,113	93,942	107,860	146,55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3,280	74,839	84,825	92,078	129,474
停業單位損失(註 2)		—	—	—	—	—
本期淨利(損)		43,280	74,839	84,825	92,078	129,47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9	1,207	2,993	109	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689	76,046	87,818	92,187	129,546
每股盈餘(元)		2.78	4.09	4.64	4.74	6.08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度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三)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名單及查帳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慈容、吳世宗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吳世宗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劉怡青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劉怡青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劉怡青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註 3)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56%	25.53%	27.96%	32.59%	32.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86.79%	2787.01%	2709.21%	289.89%	305.3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93.21%	329.78%	276.20%	316.38%	284.57%
	速動比率(%)	272.46%	299.58%	255.67%	294.08%	268.30%
	利息保障倍數	47.46	131.11	142.00	51.96	50.6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4	2.37	2.80	2.68	2.67
	平均收現日數	133.13	154.08	130.48	135.95	136.84
	存貨週轉率(次)	1.64	0.60	1.42	0.16	0.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41	17.26	37.71	36.41	32.00
	平均銷貨日數	222.15	608.18	257.03	2,275.70	651.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08	23.81	24.68	3.33	2.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69	0.68	0.60	0.6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2%	13.70%	14.88%	12.52%	14.18%
	權益報酬率(%)	13.80%	18.60%	20.20%	17.72%	20.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0.86%	53.24%	64.64%	62.15%	82.25%
	純益率(%)	11.16%	19.63%	21.69%	20.52%	21.87%
	每股盈餘(元)	2.78	4.09	4.64	4.74	6.0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56%	46.75%	27.96%	55.51%	77.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75.08%	62.16%	49.75%	60.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51%	4.83%	-3.56%	1.57%	7.4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9	1.19	1.19	1.16	1.14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1	1.02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 112 年專案結案較多，專案搭配之硬體銷售增加所致。
2. 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 112 年度營收相較去年同期成長，且購置不動產所致。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因 112 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 112 年度營收相較去年同期成長，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增加。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編制合併報表未滿五年度，故不予計算。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度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85%	24.29%	26.14%	31.62%	31.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39.75%	2777.52%	2655.84%	258.45%	271.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4.13%	207.27%	173.16%	212.51%	213.20%
	速動比率(%)	225.00%	188.80%	155.84%	192.18%	195.56%
	利息保障倍數	54.92	133.55	120.40	44.27	43.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4	3.17	2.97	3.29	3.65
	平均收現日數	103.00	115.29	122.91	110.92	99.88
	存貨週轉率(次)	0.27	0.52	0.22	0.17	0.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63	13.76	25.16	36.42	32.09
	平均銷貨日數	1364.54	706.68	1,666.62	2,153.85	999.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11	22.07	18.95	2.31	1.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59	0.52	0.49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4%	15.33%	15.94%	13.28%	14.86%
	權益報酬率(%)	14.16%	20.18%	21.17%	18.43%	21.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8.60%	47.63%	51.36%	50.66%	68.83%
	純益率(%)	16.13%	25.80%	30.33%	26.34%	27.44%
	每股盈餘(元)	2.78	4.09	4.64	4.74	6.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86%	51.68%	13.58%	98.68%	87.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10%	73.69%	52.30%	47.66%	53.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9%	3.34%	-10.44%	6.20%	5.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9	1.20	1.27	1.16	1.13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2	1.03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 112 年專案結案較多，專案搭配之硬體銷售增加所致。						
2. 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 112 年度營收相較去年同期成長，且購置不動產所致。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因 112 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度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58,086	598,441	40,355	7.2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4,899	129,684	14,785	12.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663	291,285	-1,378	-0.47
無形資產		8,014	8,839	825	10.29
其他資產		51,147	71,465	20,318	39.72
資產總計		1,024,809	1,099,714	74,905	7.31
流動負債		176,399	210,299	33,900	19.22
非流動負債		157,545	144,081	-13,464	-8.55
負債總計		333,944	354,380	20,436	6.12
普通股股本		212,913	212,913	0	0
資本公積		230,711	230,405	-306	-0.13
保留盈餘		142,849	191,488	48,639	34.05
股東權益總計		690,865	745,334	54,469	7.88
1.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業績成長所致。 					
2. 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520,522	675,833	155,311	29.84
營業成本	261,456	380,820	119,364	45.65
營業毛利	259,066	295,013	35,947	13.88
營業費用	135,911	158,627	22,716	16.71
營業淨利	123,155	136,386	13,231	10.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61	38,741	29,580	322.89
稅前淨利	132,316	175,127	42,811	32.36
本年度淨利	106,804	147,829	41,025	38.4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913	147,901	40,988	38.34
本年度淨利(歸屬本公司)	92,078	129,474	37,396	40.6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本公司)	92,187	129,546	37,359	40.53
1.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營業收入、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本年度淨利(歸屬本公司)、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本公司)增加：主係業績成長所致。 (2) 營業成本增加：主係員工人數增加及調薪，另因專案結案相關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投資金融資產獲利增加所致。				

(二) 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營業收入金額仍將持續穩定成長，主要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並參閱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來經營績效等合理假設。

2.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狀況健全，可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所需。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97,911	163,002	65,091	66.4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75,695)	(69,590)	206,105	74.76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58,731	(117,157)	(275,888)	-173.81
淨現金流入(出)	(19,053)	(23,745)	(4,692)	24.63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主要係 112 年度業績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主要係 112 年銀行定期存款增加及 111 年度購置辦公室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主要係 112 年分配股利較多及 111 年度發行新股收取價款及借款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出)	預計全年度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 入(出)合計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2,229	220,000	(200,000)	162,229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來自營業收現增加。 (2) 投資活動：於未來一年並無重大投資計畫。 (3) 籌資活動：主要為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期借款。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綜上所述，本公司預計全年營運資金充裕，尚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整體資訊市場蓬勃發展，本公司積極投資資訊相關服務業，捷智商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投資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擴大資訊服務範圍及機會。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目前持股比例(%)	111 年度投資損益	112 年度投資損益	說明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6	(71)	949	112 年業外損益較 111 年度增加。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98	24,812	30,255	營運狀況穩定成長，112 年業外損益較 111 年度增加。
華致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1.54	2,796	3,170	112 年業外損益較 111 年度增加。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	315	112 年新增轉投資公司

3.改善計畫：無。

4.未來一年內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辦理長、短期資金融通借款，茲將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對於本公司之稅前淨利影響列示如下，說明利息變動對當期稅前淨利情形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	132,316	175,127
利息收入	1,242	1,763
佔稅前淨利比率(%)	0.94	1.01
利息支出	2,596	3,529
佔稅前淨利比率(%)	1.96	2.02

B. 本公司資金運用穩健保守，閒置資金大部分存放於銀行孳息及投資高股息殖利率之有價證券。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並密切聯繫，掌握利率變動等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利率走勢，適當調整借款利率。本公司未來亦視金融利率變動狀況，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茲將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兌換損益對於本公司之稅前淨利影響列示如下，說明匯率變動對當期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	132,316	175,127
兌換(損)益	276	(183)
佔稅前淨利比率(%)	0.21	(0.1)

B.本公司未來之營收及獲利受匯兌波動之影響尚屬有限，但仍將持續加強對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除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已決定適當時機從事外幣轉換措施來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外，亦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合作關係，於適當時機進行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損益並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然本公司仍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隨時觀察產品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確保產品價格之穩定，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進行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技術團隊致力於金融領域相關知識及資訊科技創新技術的培養，並參酌國際趨勢與市場需求，以達到協助客戶因應現今變化日益快速的金融市場。

因此，本公司的技術研究發展是以協助客戶於快速變化的金融市場中搶占先機為主要方向，分述如下：

- A. HSM 雲端化服務與跨足國際市場
- B. 多通道金融支付平台(Smart Payment Hub)
- C. RegTech 與 SupTech 市佔品牌雙冠王
- D. 安控即服務(Security as a Service)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新一代自有金融交易平台(ProFEP)以及硬體加解密設備功能提升之研發，同時也著手進行以微服務架構為基礎之新一代 ProJCIC 之研發工作，以持續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並提供客戶更優質與穩定之產品。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26,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研發新技術，並充分掌握產業動態與產業變化，亦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脈動，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資訊服務業，並無擴充廠房之需求，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屬資訊服務業，經營業務多屬專案性質，因此進貨主要為搭配各銀行專案所需求之硬體設備。每項專案搭配的硬體設備，隨專案需求不同而異，且本公司有多家供應商可以搭配，提供不同硬體的穩定貨源，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貨集中的風險。

2.銷貨集中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單一客戶銷售比率均未超過 20%，故目前並未有銷貨集中的風險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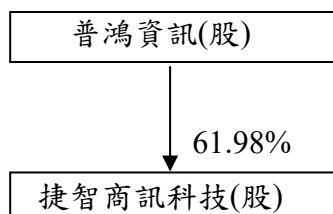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 年底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所示：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項次	公司名稱	資本額(112/12/31)	設立日期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1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121,800 仟元	89.05.06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1 號 6 樓之 1	金融監理及法規報表相關周邊軟體服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電腦程式設計業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理及法規報表相關周邊軟體服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持股及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群國	7,549,166	61.98%
	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許菁芬		
	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秀伶		
	董事兼總經理	楊秀伶	435,776	3.59%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800	347,445	67,328	280,117	204,619	47,412	50,096	4.1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未有需編製關係企業報告書情事。

(四)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群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無。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9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擬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群國

總經理：林群國



簽章



簽章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劉怡青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牧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1號9樓之2

電話：(02)234523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6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9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1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2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60、63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0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群 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涉及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完成程度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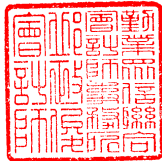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 怡 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2,229	13	\$ 165,97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1,097	7	74,76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33,000	3	20,604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230,925	21	202,641	2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二)	43,693	4	29,47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74	-	4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1,241	2	24,499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三二)	12,976	1	14,8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三二及三三)	33,206	3	25,249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8,441</u>	<u>54</u>	<u>558,086</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7,00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十九及三三)	129,684	12	114,89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十九及三三)	291,285	27	292,663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340	1	22,28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十九及三三)	10,862	1	11,17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8,839	1	8,014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8,435	1	8,4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071	-	1,0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三二及三三)	7,757	1	8,1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1,273</u>	<u>46</u>	<u>466,723</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99,714</u>	<u>100</u>	<u>\$ 1,024,8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	-	\$ 9,5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22,452	2	24,338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73	-	7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15,553	1	8,1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651	1	6,4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125,903	11	92,33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9,532	3	25,997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三、十五、十九及三三)	7,058	1	7,04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77	-	2,5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0,299</u>	<u>19</u>	<u>176,399</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三、十五、十九及三三)	132,232	12	139,265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1,398	1	17,43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51	-	8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4,081</u>	<u>13</u>	<u>157,545</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354,380</u>	<u>32</u>	<u>333,944</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一、二三、二八及二九)				
3110	普通股	212,913	19	212,913	21
3200	資本公積	230,405	21	230,711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635	5	37,41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853	13	105,433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1,488</u>	<u>18</u>	<u>142,849</u>	<u>14</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634,806</u>	<u>58</u>	<u>586,473</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一、二八及二九)	<u>110,528</u>	<u>10</u>	<u>104,392</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745,334</u>	<u>68</u>	<u>690,865</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99,714</u>	<u>100</u>	<u>\$ 1,024,8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四、三二及三六）	\$ 675,833	100	\$ 520,52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五及三二）	<u>380,820</u>	<u>56</u>	<u>261,456</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u>295,013</u>	<u>44</u>	<u>259,066</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及 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50,894	8	39,919	8
6200	管理費用	82,963	12	72,83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770</u>	<u>4</u>	<u>23,157</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8,627</u>	<u>24</u>	<u>135,911</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136,386</u>	<u>20</u>	<u>123,155</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七、十二、二五及三 二）				
7100	利息收入	1,763	-	1,242	-
7010	其他收入	7,360	1	9,413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28,903	4	(1,830)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	-	207	-
7050	利息費用	(3,529)	-	(2,59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4,434</u>	<u>1</u>	<u>2,72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8,741</u>	<u>6</u>	<u>9,16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5,127	26	\$ 132,31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7,298</u>	<u>4</u>	<u>25,512</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7,829</u>	<u>22</u>	<u>106,804</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72</u>	<u>-</u>	<u>10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2</u>	<u>-</u>	<u>10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7,901</u>	<u>22</u>	<u>\$ 106,913</u>	<u>2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9,474	19	\$ 92,078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355</u>	<u>3</u>	<u>14,726</u>	<u>3</u>
8600		<u>\$ 147,829</u>	<u>22</u>	<u>\$ 106,804</u>	<u>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9,546	19	\$ 92,187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355</u>	<u>3</u>	<u>14,726</u>	<u>3</u>
8700		<u>\$ 147,901</u>	<u>22</u>	<u>\$ 106,913</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6.08</u>		<u>\$ 4.74</u>	
9850	稀 釋	<u>\$ 6.04</u>		<u>\$ 4.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四 、 十 一 、 二 三 、 二 八 及 二 九)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四 、 十 一 、 二 八 及 二 九)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總 計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8,291	\$ 182,913	\$ 109,546	\$ 28,465	\$ 91,704	\$ 120,169	\$ 412,628	\$ 102,144	\$ 514,772
	110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951	(8,95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9,507)	(69,507)	(69,507)	-	(69,507)
E1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119,625	-	-	-	149,625	-	149,625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1,111	-	-	-	1,111	-	1,11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29	-	-	-	429	1,749	2,17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4,688)	(14,688)
O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461	46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92,078	92,078	92,078	14,726	106,804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	109	109	-	10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187	92,187	92,187	14,726	106,91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1,291	212,913	230,711	37,416	105,433	142,849	586,473	104,392	690,865
	111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219	(9,21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80,907)	(80,907)	(80,907)	-	(80,9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06)	-	-	-	(306)	1,333	1,02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3,712)	(13,712)
O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160	16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29,474	129,474	129,474	18,355	147,829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	72	72	-	7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546	129,546	129,546	18,355	147,90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1,291	\$ 212,913	\$ 230,405	\$ 46,635	\$ 144,853	\$ 191,488	\$ 634,806	\$ 110,528	\$ 745,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5,127	\$ 132,3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73	15,695
A20200	攤銷費用	4,018	3,8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損失	(1,027)	7,019
A20900	利息費用	3,529	2,596
A21200	利息收入	(1,763)	(1,242)
A21300	股利收入	(2,111)	(5,3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0	1,5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434)	(2,7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7	6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	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32	1,698
A29900	其他收入	-	(40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8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301)	24,578
A31125	合約資產	(28,284)	(73,243)
A31130	應收票據	-	328
A31150	應收帳款	(14,223)	(3,5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	23
A31200	存 貨	431	(16,872)
A31230	預付款項	1,715	10,0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7)	127
A32125	合約負債	(1,886)	5,307
A32150	應付帳款	7,451	1,9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564	4,4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3	4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2,745	108,6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01	1,21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850	7,7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14)	(2,5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780)	(17,0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002	97,91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 5,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1,3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13,193)	(1,62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66)	(273,3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086)	(20,6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94	20,30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843)	(378)
B06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604	3,6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590</u>)	(<u>275,6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000	286,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7,500)	(320,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88,29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17)	(151,3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99)	1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649)	(11,327)
C04500	支付股利	(80,907)	(69,507)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149,625
C05500	子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	1,027	2,17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13,712</u>)	(<u>14,68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7,157</u>)	(<u>158,7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3,745)	(19,0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5,974</u>	<u>185,0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2,229</u>	<u>\$ 165,9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9 年 7 月依公司法規定組成，主要從事於資訊軟體服務、企業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及週邊材料、事務性機器設備及資訊軟體銷售與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107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及個別認定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如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之情況，則判定該情況代表為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資訊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資訊設備產品於交付且客戶接受並控制該商品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系統之建置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合併公司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合約約定客戶係於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勞務時認列合約資產，待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提供之系統維護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九)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及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

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收入認列正確性之重大會計判斷

合併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

經判斷，合併公司於履行系統建置專案合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合併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系統建置專案合約之收入。合併公司提供之系統建置服務係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專案主管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主觀判斷主導估計總成本之變動，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5	\$ 26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3,618	69,48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8,356	96,226
	<u>\$ 142,229</u>	<u>\$ 165,974</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1.60%~4.00% 及 1.03%~3.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81,097</u>	<u>\$ 74,769</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三三）	\$ 28,000	\$ 604
銀行定期存款	<u>5,000</u>	<u>20,000</u>
	<u>\$ 33,000</u>	<u>\$ 20,604</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 27,000</u>	<u>\$ -</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1.52%~1.57% 及 1.41%~1.42%。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非關係人	\$ 43,314	\$ 29,301
減：備抵損失	<u>-</u>	<u>-</u>
	43,314	29,301
關係人	<u>379</u>	<u>169</u>
	<u>\$ 43,693</u>	<u>\$ 29,47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租金	\$ -	\$ 15
應收利息	<u>74</u>	<u>27</u>
	<u>\$ 74</u>	<u>\$ 42</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9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

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8,413	\$ 3,380	\$ 1,900	\$ -	\$ -	\$ -	\$ 43,6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8,413</u>	<u>\$ 3,380</u>	<u>\$ 1,900</u>	<u>\$ -</u>	<u>\$ -</u>	<u>\$ -</u>	<u>\$ 43,693</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2,593	\$ 6,427	\$ 450	\$ -	\$ -	\$ -	\$ 29,4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2,593</u>	<u>\$ 6,427</u>	<u>\$ 450</u>	<u>\$ -</u>	<u>\$ -</u>	<u>\$ -</u>	<u>\$ 29,470</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無需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十、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品	<u>\$ 21,241</u>	<u>\$ 24,499</u>

112及11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5,799仟元及3,195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432仟元及1,698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皆列入合併財務報告，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捷智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61.98%	62.29%

捷智公司於 109 年 8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分別於 112 年 11 月及 111 年 10 月及執行員工認股權及 60 單位及 120 單元，致本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由 62.29%下降至 61.98%及 62.91%下降至 62.29%，捷智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計畫，請參閱附註二八及二九。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財宏公司」)	\$ 75,812	\$ 74,791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華致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華致公司」)	40,615	40,108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探網公司」)	13,257	-
	<u>\$ 129,684</u>	<u>\$ 114,899</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財宏公司	20.86%	20.86%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個別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財宏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8,514	\$ 133,526
非流動資產	105,275	102,212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 7,279)	(\$ 4,471)
非流動負債	(1,165)	(816)
權益	<u>\$ 235,345</u>	<u>\$ 230,451</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86%	20.8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49,102	\$ 48,081
土地公允價值調整	26,710	26,710
投資帳面金額	<u>\$ 75,812</u>	<u>\$ 74,791</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47,266</u>	<u>\$ 43,971</u>
本年度淨損	\$ 4,548	(\$ 343)
其他綜合損益	346	523
綜合損益總額	<u>\$ 4,894</u>	<u>\$ 180</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以現金共計 1,076 仟元及 1,623 仟元，分次取得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華致公司普通股分別共計 74 仟股及 112 仟股，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隱含商譽。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華致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 31.54%。

華致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綜合損益總額	<u>\$ 3,170</u>	<u>\$ 2,796</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9 月以現金 12,117 仟元取得探網公司普通股 1,001 仟股。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824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探網公司持股比例為 20.03%。

探網公司

	112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綜合損益總額	<u>\$ 315</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以投資關聯企業之部分股權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三。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 用	\$ 284,093	\$ 285,907
營業租賃出租	<u>7,192</u>	<u>6,756</u>
	<u>\$ 291,285</u>	<u>\$ 292,663</u>

(一) 自 用

	土 地	建 築 物	租賃改良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7,303	\$ 64,941	\$ 5,525	\$ 2,438	\$ 16,990	\$ 8,372	\$ 305,569
增 添	-	229	-	64	1,845	4,328	6,466
處 分	-	-	-	-	(807)	-	(807)
內部移轉	-	9,168	772	-	2,760	(12,700)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303</u>	<u>\$ 74,338</u>	<u>\$ 6,297</u>	<u>\$ 2,502</u>	<u>\$ 20,788</u>	<u>\$ -</u>	<u>\$ 311,228</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282	\$ 2,973	\$ 1,256	\$ 12,151	\$ -	\$ 19,662
折舊費用	-	3,778	1,158	488	2,849	-	8,273
處 分	-	-	-	-	(800)	-	(8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060</u>	<u>\$ 4,131</u>	<u>\$ 1,744</u>	<u>\$ 14,200</u>	<u>\$ -</u>	<u>\$ 27,135</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303</u>	<u>\$ 67,278</u>	<u>\$ 2,166</u>	<u>\$ 758</u>	<u>\$ 6,588</u>	<u>\$ -</u>	<u>\$ 284,093</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3,115	\$ 2,732	\$ 1,081	\$ 15,390	\$ -	\$ 32,318
增 添	207,303	51,826	2,622	297	2,957	8,372	273,377
處 分	-	-	-	-	(1,186)	-	(1,186)
內部移轉	-	-	171	1,060	(171)	-	1,06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303</u>	<u>\$ 64,941</u>	<u>\$ 5,525</u>	<u>\$ 2,438</u>	<u>\$ 16,990</u>	<u>\$ 8,372</u>	<u>\$ 305,569</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976	\$ 2,032	\$ 1,016	\$ 11,357	\$ -	\$ 17,381
折舊費用	-	306	832	240	2,026	-	3,404
處 分	-	-	-	-	(1,123)	-	(1,123)
內部移轉	-	-	109	-	(109)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82</u>	<u>\$ 2,973</u>	<u>\$ 1,256</u>	<u>\$ 12,151</u>	<u>\$ -</u>	<u>\$ 19,66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303</u>	<u>\$ 61,659</u>	<u>\$ 2,552</u>	<u>\$ 1,182</u>	<u>\$ 4,839</u>	<u>\$ 8,372</u>	<u>\$ 285,90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	25至50年
建築物改良物	3年
租賃改良物	3至5年
機器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為求長遠發展，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 日、111 年 5 月 12 日及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自用辦公大樓，分別以 93,680 仟元（含稅）、97,500 仟元及 66,000 仟元（含稅）購置自用辦公大樓，並分別於 111 年 6 月及 111 年 7 月完成過戶。

(二) 營業租賃出租

	<u>機 器 設 備</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75
內部移轉	<u>1,215</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890</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19
折舊費用	959
內部移轉	(<u>180</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98</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192</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08
內部移轉	<u>2,867</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675</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29
折舊費用	744
內部移轉	(<u>54</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19</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756</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3至10年

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7,571	\$ 5,939
第 2 年	4,893	3,157
第 3 年	3,617	2,105
第 4 年	2,419	1,778
第 5 年	1,299	800
超過 5 年	<u>1,429</u>	<u>-</u>
	<u>\$ 21,228</u>	<u>\$ 13,779</u>

合併公司評估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三。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442	\$ 1,483
建築物	12,807	17,903
辦公設備	1,199	1,480
運輸設備	<u>892</u>	<u>1,419</u>
	<u>\$ 16,340</u>	<u>\$ 22,285</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83</u>	<u>\$ 23,49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1	\$ 41
建築物	5,096	9,857
辦公設備	849	573
運輸設備	<u>742</u>	<u>763</u>
	<u>\$ 6,728</u>	<u>\$ 11,23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承租位於高雄軟體園區之土地，於該土地上興建辦公室，並將部分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他人，相關建築物及使用

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五。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6,651	\$ 6,485
非 流 動	<u>11,398</u>	<u>17,430</u>
	<u>\$ 18,049</u>	<u>\$ 23,91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 地	1.60%	1.60%
建 築 物	1.72%-1.78%	1.72%-1.78%
辦公設備	1.48%-1.95%	1.48%-1.66%
運輸設備	1.41%-2.03%	1.41%-1.7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 98 年向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高雄軟體園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22,137 平方公尺，依租約簽訂當時之租金每月計 7 仟元。租賃契約約定承租第 1 年及第 2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第 5 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另若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租金應自公告地價之次月一日起，按重新規定之地價調整之。

本公司與捷智公司於 111 年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分別為 6 年及 3 年，約定每月給付固定租金總額 158 仟元及 282 仟元。租賃期間終止時，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6</u>	<u>\$ 8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026</u>	<u>\$ 11,684</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建	築	物	使用	權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14,478	\$	1,621	\$	16,099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764	\$	160	\$	4,924			
折舊費用		273		40		31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037	\$	200	\$	5,237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9,441	\$	1,421	\$	10,862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14,478	\$	1,621	\$	16,099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491	\$	120	\$	4,611			
折舊費用		273		40		31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764	\$	160	\$	4,924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9,714	\$	1,461	\$	11,175			

合併公司承租位於高雄軟體園區之土地，於該土地上興建辦公室，並將部分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他人。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2~3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816	\$ 816
第2年	816	816
第3年	816	816
	<u>\$ 2,448</u>	<u>\$ 2,448</u>

合併公司評估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	50年
使用權資產	50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該地段因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三。

十六、商 譽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成 本	<u>\$ 8,435</u>	<u>\$ 8,435</u>

合併公司因收購捷智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捷智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0.46% 及 11.12%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商譽並未有減損。

十七、無形資產

	營 業 權	軟 體 系 統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381	\$ 5,457	\$ 9,390	\$ 5,256	\$ 32,484
單獨取得	-	-	-	4,843	4,843
處 分	<u>-</u>	<u>-</u>	<u>-</u>	(535)	(53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81</u>	<u>\$ 5,457</u>	<u>\$ 9,390</u>	<u>\$ 9,564</u>	<u>\$ 36,792</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143	\$ 3,274	\$ 5,634	\$ 4,419	\$ 24,470
攤銷費用	1,238	546	939	1,295	4,018
處 分	<u>-</u>	<u>-</u>	<u>-</u>	(535)	(53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81</u>	<u>\$ 3,820</u>	<u>\$ 6,573</u>	<u>\$ 5,179</u>	<u>\$ 27,953</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1,637</u>	<u>\$ 2,817</u>	<u>\$ 4,385</u>	<u>\$ 8,839</u>

(接次頁)

(承前頁)

	營 業 權	軟 體 系 統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238	\$ 5,457	\$ 9,390	\$ 5,315	\$ 43,400
單獨取得	-	-	-	378	378
處 分	(<u>10,857</u>)	<u>-</u>	<u>-</u>	(<u>437</u>)	(<u>11,294</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81</u>	<u>\$ 5,457</u>	<u>\$ 9,390</u>	<u>\$ 5,256</u>	<u>\$ 32,484</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762	\$ 2,729	\$ 4,695	\$ 3,739	\$ 31,925
攤銷費用	1,238	545	939	1,113	3,835
處 分	(<u>10,857</u>)	<u>-</u>	<u>-</u>	(<u>433</u>)	(<u>11,29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43</u>	<u>\$ 3,274</u>	<u>\$ 5,634</u>	<u>\$ 4,419</u>	<u>\$ 24,47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238</u>	<u>\$ 2,183</u>	<u>\$ 3,756</u>	<u>\$ 837</u>	<u>\$ 8,014</u>

合併公司評估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營 業 權	10年
軟 體 系 統	10年
客 戶 關 係	10年
電 腦 軟 體	1至5年

十八、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1,250	\$ 12,992
其 他	<u>1,726</u>	<u>1,846</u>
	<u>\$ 12,976</u>	<u>\$ 14,838</u>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 三三）	\$ 31,500	\$ 25,220
其 他	<u>1,706</u>	<u>29</u>
	<u>\$ 33,206</u>	<u>\$ 25,249</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 三三）	\$ 7,611	\$ 8,198
其 他	<u>146</u>	<u>-</u>
	<u>\$ 7,757</u>	<u>\$ 8,198</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9,500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85%~2.13%。

(二)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第一商業銀行	118 年 9 月 30 日	5,324 仟元自 108 年 8 月 7 日起，本金分 121 期按月平均償還；5,276 仟元於 118 年 9 月 30 日到期一次償還。	\$ 8,312	\$ 8,840
第一商業銀行	131 年 7 月 25 日	56,100 仟元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本金分 236 期按月償還。	53,516	55,900
上海商業銀行	131 年 7 月 8 日	82,880 仟元自 111 年 12 月 8 日起，本金分 236 期按月平均償還；其中 70,970 仟元於 111 年 8 月 25 日提前償還。	11,254	11,859
上海商業銀行	131 年 11 月 9 日	70,000 仟元自 111 年 12 月 9 日起，本金分 240 期按月平均償還。	66,208	69,70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7,058)	(7,042)
			<u>\$ 132,232</u>	<u>\$ 139,265</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0%~1.93% 及 1.68%~1.78%。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部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等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十三、十五及三三。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非關係人	\$ 73	\$ 73
因營業而發生	\$ 73	\$ 73
<u>應付帳款</u>		
非關係人	\$ 15,175	\$ 7,612
關係人	378	490
	<u>\$ 15,553</u>	<u>\$ 8,102</u>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3,868	\$ 56,90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1,627	16,533
應付勞健保費	4,638	4,035
應付退休金	3,792	3,270
應付營業稅	6,089	5,077
其他	5,889	6,516
	<u>\$ 125,903</u>	<u>\$ 92,339</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291</u>	<u>21,291</u>
已發行股本	<u>\$ 212,913</u>	<u>\$ 212,913</u>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12,913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1 年 6 月 9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8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30,041	\$ 230,04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2)	<u>364</u>	<u>670</u>
	<u>\$ 230,405</u>	<u>\$ 230,71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

低於百分之十。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因配合公司法暨其他條文之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9,219	\$ 8,951
現金股利	<u>\$ 80,907</u>	<u>\$ 69,50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80	\$ 3.8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及 111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1 及 110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及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2,955
現金股利	<u>\$ 106,45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四、收 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 626,659	\$ 491,911
商品銷售收入	23,694	5,994
其 他	<u>25,480</u>	<u>22,617</u>
	<u>\$ 675,833</u>	<u>\$ 520,522</u>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u>\$ 43,693</u>	<u>\$ 29,470</u>	<u>\$ 26,255</u>
合約資產—流動			
勞務收入	\$ 230,925	\$ 202,641	\$ 130,40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1,011)</u>
	<u>\$ 230,925</u>	<u>\$ 202,641</u>	<u>\$ 129,398</u>
合約負債—流動			
勞務收入	<u>\$ 22,452</u>	<u>\$ 24,338</u>	<u>\$ 19,031</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年初餘額	<u>\$ 1,011</u>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1,011)</u>
年底餘額	<u>\$ -</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u>\$ 1,748</u>	<u>\$ 1,222</u>
其他	<u>15</u>	<u>20</u>
	<u>\$ 1,763</u>	<u>\$ 1,242</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u>\$ 2,111</u>	<u>\$ 5,316</u>
租金收入	<u>1,440</u>	<u>1,505</u>
其他	<u>3,809</u>	<u>2,592</u>
	<u>\$ 7,360</u>	<u>\$ 9,41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83)	\$ 2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7)	(63)
其他	<u>-</u>	<u>(6)</u>
	<u>(\$ 190)</u>	<u>\$ 207</u>

(四) 利息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	\$ 361	\$ 276
銀行借款之利息	3,153	2,301
其他	<u>15</u>	<u>19</u>
	<u>\$ 3,529</u>	<u>\$ 2,596</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32	\$ 4,148
投資性不動產	313	313
使用權資產	6,728	11,234
無形資產	<u>4,018</u>	<u>3,835</u>
	<u>\$ 20,291</u>	<u>\$ 19,53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98	\$ 7,392
營業費用	<u>8,575</u>	<u>8,303</u>
	<u>\$ 16,273</u>	<u>\$ 15,6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22	\$ 1,161
推銷費用	<u>2,596</u>	<u>2,674</u>
	<u>\$ 4,018</u>	<u>\$ 3,83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1,047	\$ 293,180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13,625	10,956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八)		
權益交割	187	1,572
	<u>\$ 394,859</u>	<u>\$ 305,70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5,981	\$ 205,907
營業費用	118,878	99,801
	<u>\$ 394,859</u>	<u>\$ 305,70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提撥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及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6.5%	5.9%
董事酬勞	2.1%	2.5%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450	\$ 7,000
董事酬勞	3,348	2,94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8,038	\$ 25,0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23</u>)	(<u>6</u>)
	<u>27,315</u>	<u>25,06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7</u>)	<u>45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298</u>	<u>\$ 25,5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175,127</u>	<u>\$ 132,31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1,374	\$ 31,722
免稅所得及其他	(6,478)	(697)
採用權益法之國內公司投資		
利益	(6,875)	(5,5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723</u>)	(<u>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298</u>	<u>\$ 25,512</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所得稅	<u>\$ 29,532</u>	<u>\$ 25,99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27	\$ 19	\$ 1,046
其他	<u>27</u>	(<u>2</u>)	<u>25</u>
	<u>\$ 1,054</u>	<u>\$ 17</u>	<u>\$ 1,071</u>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170	(\$ 143)	\$ 1,027
其他	<u>336</u>	<u>(309)</u>	<u>27</u>
	<u>\$ 1,506</u>	<u>(\$ 452)</u>	<u>\$ 1,054</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捷智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分別截至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6.08</u>	<u>\$ 4.74</u>
稀釋每股盈餘	<u>\$ 6.04</u>	<u>\$ 4.7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9,474</u>	<u>\$ 92,07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291	19,4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36</u>	<u>14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427</u>	<u>19,55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其中保留 45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u>111年7月</u>
給與日股票公平市場價值（元）	\$ 54.50
執行價格（元）	\$ 50.00
預期波動率	20.73%
存續期間	0.08 年
無風險利率	0.72%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4.613

111 年 7 月預期波動率係採本公司依存續期間，以給予日往前推 0.25 年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上述以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本公司於 111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111 仟元。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

捷智公司於 109 年 8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捷智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捷智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捷智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種	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認股權存續期間	既得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格（每股／元）
109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9.8.10	240	109.8.10-114.8.9	2-4 年	\$ 17.12

於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每股/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每股/元)
年初流通在外	120	\$ 18.15	240	\$ 19.30
本年度喪失	(7)	17.12	-	-
本年度行使	(60)	17.12	(120)	18.15
年底流通在外	<u>53</u>	17.12	<u>120</u>	18.15
年底可行使	<u>-</u>		<u>-</u>	

因捷智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前述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價格分別自除息交易日 111 年 3 月 24 日及 112 年 3 月 29 日及起調整為 18.15 元及 17.12 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元)	\$ 17.12	\$ 18.1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61年	2.61年

捷智公司於 109 年 8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8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市場價值(元)	\$ 20.62
執行價格(元)	\$ 20.00
預期波動率	43.52%-52.92%
存續期間	5年
無風險利率	0.317%
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6.54

預期波動率係採同業依存續期間，以給予日往前推四年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112 及 111 年度因給與上述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60 仟元及 461 仟元。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捷智公司分別於 112 年 11 月及 111 年 10 月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62.29% 下降至 61.98% 及 62.91% 下降至 62.2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捷 智 公 司</u>
員工認股權收取之現金對價	\$ 1,02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333</u>)
權益交易差額	(\$ <u>306</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u>306</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u>81,097</u>	\$ <u>-</u>	\$ <u>-</u>	\$ <u>81,09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u>74,769</u>	\$ <u>-</u>	\$ <u>-</u>	\$ <u>74,769</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1,097	\$ 74,7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1)	285,107	249,50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61,008	171,13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銀行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貨幣性項目計算。當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3 仟元及 4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448	\$ 4,985
—金融負債	18,049	23,91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6,289	200,418
—金融負債	139,290	155,80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85 仟元及 22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股票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4,055 仟元及 3,73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4,304	\$ 8,995	\$ 13,174
租賃負債	6,904	9,145	3,386
浮動利率工具	<u>7,058</u>	<u>28,706</u>	<u>103,526</u>
	<u>\$ 38,266</u>	<u>\$ 46,846</u>	<u>\$120,08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上
租賃負債	<u>\$ 6,904</u>	<u>\$ 9,145</u>	<u>\$ 551</u>	<u>\$ 551</u>	<u>\$ 551</u>	<u>\$ 1,73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7,856	\$ 8,870	\$ 14,170
租賃負債	6,838	13,887	4,918
浮動利率工具	<u>16,542</u>	<u>28,608</u>	<u>110,657</u>
	<u>\$ 41,236</u>	<u>\$ 51,365</u>	<u>\$129,74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上
租賃負債	<u>\$ 6,838</u>	<u>\$13,887</u>	<u>\$ 1,973</u>	<u>\$ 551</u>	<u>\$ 551</u>	<u>\$ 1,843</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324,290</u>	<u>\$ 209,50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群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	\$ 8,131	\$ 4,121
本公司之董事	<u>3,288</u>	<u>976</u>
	<u>\$ 11,419</u>	<u>\$ 5,09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營業成本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	<u>\$ 6,500</u>	<u>\$ 54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成本係專案顧問服務及採購軟硬體。

(四) 合約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關聯企業	\$ 2,912	\$ 522
	本公司之董事	<u>1,681</u>	<u>-</u>
		<u>\$ 4,593</u>	<u>\$ 522</u>

112 及 111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五)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99	\$ -
本公司之董事	<u>-</u>	<u>759</u>
	<u>\$ 99</u>	<u>\$ 759</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379</u>	<u>\$ 16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112 及 111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378</u>	<u>\$ 490</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12</u>	<u>\$ 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八) 預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303</u>	<u>\$ 3,740</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	關聯企業	\$ 121	\$ -
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	<u>445</u>	<u>445</u>
		<u>\$ 566</u>	<u>\$ 445</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u>\$ 84</u>	<u>\$ 20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為系統建置專案之履約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長相同	\$ 11 <u>11</u>	\$ 11 <u>-</u>
		<u>\$ 22</u>	<u>\$ 11</u>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u>\$ 147</u>	<u>\$ 46</u>
其他預收款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長相同	\$ 24 <u>12</u>	\$ - <u>-</u>
		<u>\$ 36</u>	<u>\$ -</u>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u>\$ 11</u>	<u>\$ 57</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300	\$ 33,599
退職後福利	583	657
股份基礎給付	<u>46</u>	<u>757</u>
	<u>\$ 33,929</u>	<u>\$ 35,013</u>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專案服務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23,774	\$ 18,877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00	6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610	35,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767	268,962
投資性不動產	<u>9,441</u>	<u>9,713</u>
	<u>\$ 363,592</u>	<u>\$ 333,286</u>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7		30.705		\$	6,357	
日 圓		1,827		0.217			396	
							<u>\$ 6,75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8		30.710		\$	4,851	
日 圓		1,827		0.232			424	
							<u>\$ 5,275</u>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83）仟元及 276 仟元。由於交易不重大，故未按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三。

三六、部門資訊

(一) 部門營運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係屬從事資訊系統整合服務之單一營運部門。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請詳附註二四。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	\$ 675,623	\$ 515,214	\$ 335,761	\$ 342,572
其他	210	5,308	-	-
	<u>\$ 675,833</u>	<u>\$ 520,522</u>	<u>\$ 335,671</u>	<u>\$ 342,572</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甲	\$ 87,091	(註)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普通股股票</u>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0	\$ 11,934	-	\$ 11,934	註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2,800	-	2,800	註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6,540	-	6,540	註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2,410	-	2,410	註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000	9,362	-	9,362	註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2,640	-	2,640	註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普通股股票</u>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	5,886	-	5,886	註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3,435	-	3,435	註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3,615	-	3,615	註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6,140	-	6,140	註

註：無因提供擔保、質抵押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之情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 79,369	\$ 79,369	4,590,000	20.86%	\$ 75,812	\$ 4,548	\$ 949	註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152,647	152,647	7,549,166	61.98%	182,479	50,095	30,255	-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資訊軟體服務	37,891	36,815	2,578,611	31.54%	40,615	10,171	3,170	-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12,117	-	1,001,390	20.03%	13,257	5,710	315	-

註：部分投資關聯企業之股權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三。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5,099,513	23.95%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2,652,906	12.46%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4,334	6.5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1號9樓之2

電話：(02)234523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7~53		六~二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3~55		二九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6		三十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6		三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7~58		三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7、59		三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7		三二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7、60		三二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1~7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涉及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完成程度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劉 怡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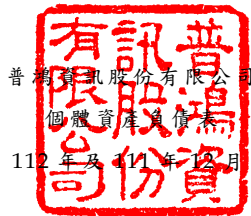
劉怡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0,032	8	\$	56,94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2,021	7		36,41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60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109,063	12		101,012	1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27,058	3		21,09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74	-		3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1,185	2		17,733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及二九)		4,254	-		6,2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13,706	1		10,47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7,393</u>	<u>33</u>		<u>250,548</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一、十七及三十)		298,906	33		290,076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十七及三十)		286,346	31		286,211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2,096	1		14,74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十七及三十)		10,862	1		11,175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3,979	1		1,7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071	-		1,0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1,436	-		2,0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4,696</u>	<u>67</u>		<u>607,062</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22,089</u>	<u>100</u>		<u>\$ 857,6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	-	-	\$	9,5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13,934	2		18,307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73	-		7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12,683	2		4,23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九)		84,789	9		56,81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9,530	2		16,49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322	-		3,21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二、十四、十七及三十)		7,058	1		7,04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92	-		2,2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4,181</u>	<u>16</u>		<u>117,900</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二、十四、十七及三十)		132,232	14		139,265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0,427	1		13,13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43	-		8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3,102</u>	<u>15</u>		<u>153,237</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287,283</u>	<u>31</u>		<u>271,137</u>	<u>32</u>
	權益 (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六)						
3110	普通股		212,913	23		212,913	25
3200	資本公積		230,405	25		230,711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635	5		37,41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853	16		105,43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1,488	21		142,849	16
3XXX	權益總計		<u>634,806</u>	<u>69</u>		<u>586,473</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22,089</u>	<u>100</u>		<u>\$ 857,6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二及二九）			
	\$ 471,855	100	\$ 349,51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u>273,831</u>	<u>58</u>	<u>184,287</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198,024	42	165,230	4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u>	<u>-</u>	<u>14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8,024</u>	<u>42</u>	<u>165,373</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6,444	8	27,292	8
6200	管理費用			
	54,565	12	45,64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557</u>	<u>3</u>	<u>15,04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7,566</u>	<u>23</u>	<u>87,981</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90,458</u>	<u>19</u>	<u>77,392</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一、二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259	-	115	-
7010	其他收入			
	4,538	1	7,019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0,429	5	(1,683)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	-	(2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利息費用	(\$ 3,418)	(1)	(\$ 2,49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4,374	7	27,53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6,099	12	30,468	9
7900	稅前淨利	146,557	31	107,86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7,083	4	15,782	5
8200	本年度淨利	129,474	27	92,078	2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 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72	-	1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2	-	10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9,546	27	\$ 92,187	2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6.08		\$ 4.74	
9850	稀 釋	\$ 6.04		\$ 4.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 股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 十 一 、 二 一 及 二 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 十 一 及 二 一)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8,291	\$ 182,913	\$ 109,546	\$ 28,465	\$ 91,704	\$ 120,169	\$ 412,628
	110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951	(8,95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9,507)	(69,507)	(69,507)
E1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119,625	-	-	-	149,625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1,111	-	-	-	1,11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29	-	-	-	429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92,078	92,078	92,078
D3	11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09	109	109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92,187	92,187	92,187
A5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1,291	212,913	230,711	37,416	105,433	142,849	586,473
	111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219	(9,219)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80,907)	(80,907)	(80,9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06)	-	-	-	(306)
D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129,474	129,474	129,474
D3	11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72	72	72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29,546	129,546	129,54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1,291	\$ 212,913	\$ 230,405	\$ 46,635	\$ 144,853	\$ 191,488	\$ 634,8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557	\$ 107,8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74	10,229
A20200	攤銷費用	2,118	1,9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421)	4,535
A20900	利息費用	3,418	2,493
A21200	利息收入	(259)	(115)
A21300	股利收入	(1,535)	(3,10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34,374)	(27,5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32	1,69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43)
A29900	其他收入	-	(4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2,185)	26,699
A31125	合約資產	(8,051)	(22,889)
A31130	應收票據	-	328
A31150	應收帳款	(5,960)	(9,2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	32
A31200	存 貨	(6,279)	(10,106)
A31230	預付款項	1,835	3,3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8)	(2)
A32125	合約負債	(4,373)	8,659
A32150	應付帳款	8,445	(1,4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970	2,6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8	5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5,778	97,0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	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921	30,4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03)	(\$ 2,4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63)	(8,7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430</u>	<u>116,3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1,076)	(1,62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6)	(268,1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33)	(7,5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74	6,766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4,345)	-
B06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u>604</u>	<u>3,6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42</u>)	(<u>266,8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000	286,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7,500)	(3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88,29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17)	(151,3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99)	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78)	(8,050)
C04500	支付股利	(80,907)	(69,507)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u>-</u>	<u>149,6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1,201</u>)	(<u>175,016</u>)
EEEE	現金淨增加	13,087	24,55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6,945</u>	<u>32,39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0,032</u>	<u>\$ 56,9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9 年 7 月依公司法規定組成，主要從事於資訊軟體服務、企業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及週邊材料、事務性機器設備及資訊軟體銷售與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107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

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

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如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之情況，則判定為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資訊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資訊設備產品於交付且客戶接受並控制該商品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系統之建置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本公司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合約約定客戶係於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後付款，故本公司於提供勞務時認列合約資產，待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提供之系統維護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九)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及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稅，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於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於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收入認列正確性之重大會計判斷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

經判斷，本公司於履行系統建置專案合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本公司提供之系統建置服務係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專案主管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主觀判斷主導估計總成本之變動，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六、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5	\$ 2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9,807</u>	<u>56,708</u>
	<u>\$ 70,032</u>	<u>\$ 56,94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62,021</u>	<u>\$ 36,415</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三十)	<u>\$ -</u>	<u>\$ 604</u>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非關係人	\$ 26,679	\$ 20,929
關係人	<u>379</u>	<u>169</u>
	<u>\$ 27,058</u>	<u>\$ 21,09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租金	\$ -	\$ 6
應收利息	<u>74</u>	<u>27</u>
	<u>\$ 74</u>	<u>\$ 33</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9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

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2,023	\$ 3,135	\$ 1,900	\$ -	\$ -	\$ 27,0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2,023</u>	<u>\$ 3,135</u>	<u>\$ 1,900</u>	<u>\$ -</u>	<u>\$ -</u>	<u>\$ 27,058</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0,103	\$ 995	\$ -	\$ -	\$ -	\$ 21,0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0,103</u>	<u>\$ 995</u>	<u>\$ -</u>	<u>\$ -</u>	<u>\$ -</u>	<u>\$ 21,098</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無須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十、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品	<u>\$ 21,185</u>	<u>\$ 17,733</u>

112及11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9,089仟元及2,843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432仟元及1,698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182,479	\$ 175,177
投資關聯企業	<u>116,427</u>	<u>114,899</u>
	<u>\$ 298,906</u>	<u>\$ 290,076</u>

(一) 投資子公司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捷智公司」)	<u>\$ 182,479</u>	<u>\$ 175,17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捷智公司	61.98%	62.29%

本公司因收購捷智公司產生之商譽 8,435 仟元，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捷智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因併購產生之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 112 及 111 年底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0.46% 及 11.12%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112 及 111 年底經評估商譽並未有減損。

捷智公司於 109 年 8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分別於 112 年 11 月及 111 年 10 月執行員工認股及 60 單位及 120 單位，致本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由 62.29% 下降至 61.98% 及 62.91% 下降至 62.29%，捷智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計畫請參閱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及二九。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財宏公司」)	\$ 75,812	\$ 74,791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華致公司」)	<u>40,615</u>	<u>40,108</u>
	<u>\$ 116,427</u>	<u>\$ 114,899</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u>公 司 名 稱</u>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財宏公司	20.86%	20.86%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個別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財宏公司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38,514	\$ 133,526
非流動資產	105,275	102,212
流動負債	(7,279)	(4,471)
非流動負債	(1,165)	(816)
權 益	<u>\$ 235,345</u>	<u>\$ 230,451</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86%	20.8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49,102	\$ 48,081
土地公允價值調整	<u>26,710</u>	<u>26,710</u>
投資帳面金額	<u>\$ 75,812</u>	<u>\$ 74,791</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收入	<u>\$ 47,266</u>	<u>\$ 43,971</u>
本年度淨利(損)	\$ 4,548	(\$ 343)
其他綜合損益	<u>346</u>	<u>523</u>
綜合損益總額	<u>\$ 4,894</u>	<u>\$ 180</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以現金共計 1,076 仟元及 1,623 仟元，分次取得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華致公司普通股共計 74 仟股及 112 仟股，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隱含商譽。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華致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 31.54%。

華致公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綜合損益總額	<u>\$ 3,170</u>	<u>\$ 2,796</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以投資關聯企業之部分股權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十。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自用	<u>\$ 279,154</u>	<u>\$ 279,455</u>
營業租賃出租	<u>7,192</u>	<u>6,756</u>
	<u>\$ 286,346</u>	<u>\$ 286,211</u>

(一) 自用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租賃改良物</u>	<u>機</u>	<u>器</u>	<u>設</u>	<u>備</u>	<u>辦公設備</u>	<u>未完工程及</u>	<u>待驗設備</u>	<u>合</u>	<u>計</u>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7,303		\$ 64,941		\$ 257		\$ 2,438		\$ 6,952		\$ 8,372		\$ 290,263		
增添	-		229		-		64		645		4,328		5,266		
處分	-		-		-		-		(728)		-		(728)		
內部移轉	-		9,168		772		-		2,760		(12,700)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303</u>		<u>\$ 74,338</u>		<u>\$ 1,029</u>		<u>\$ 2,502</u>		<u>\$ 9,629</u>		<u>\$ -</u>		<u>\$ 294,801</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282		\$ 143		\$ 1,256		\$ 6,127		\$ -		\$ 10,808		
折舊費用	-		3,778		227		488		1,074		-		5,567		
處分	-		-		-		-		(728)		-		(72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060</u>		<u>\$ 370</u>		<u>\$ 1,744</u>		<u>\$ 6,473</u>		<u>\$ -</u>		<u>\$ 15,64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303</u>		<u>\$ 67,278</u>		<u>\$ 659</u>		<u>\$ 758</u>		<u>\$ 3,156</u>		<u>\$ -</u>		<u>\$ 279,154</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租賃改良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3,115	\$ 257	\$ 1,081	\$ 7,512	\$ -	\$ 21,965
增 添	207,303	51,826	-	297	341	8,372	268,139
處 分	-	-	-	-	(901)	-	(901)
內部移轉	-	-	-	1,060	-	-	1,06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303</u>	<u>\$ 64,941</u>	<u>\$ 257</u>	<u>\$ 2,438</u>	<u>\$ 6,952</u>	<u>\$ 8,372</u>	<u>\$ 290,263</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976	\$ 57	\$ 1,016	\$ 6,433	\$ -	\$ 10,482
折舊費用	-	306	86	240	595	-	1,227
處 分	-	-	-	-	(901)	-	(90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82</u>	<u>\$ 143</u>	<u>\$ 1,256</u>	<u>\$ 6,127</u>	<u>\$ -</u>	<u>\$ 10,80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303</u>	<u>\$ 61,659</u>	<u>\$ 114</u>	<u>\$ 1,182</u>	<u>\$ 825</u>	<u>\$ 8,372</u>	<u>\$ 279,45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	25至50年
建築物改良物	3年
租賃改良物	3至5年
機器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為求長遠發展，分別於111年3月1日、111年5月12日及111年6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自用辦公大樓，分別以93,680仟元(含稅)、97,500仟元及66,000仟元(含稅)購置自用辦公大樓，並分別於111年6月及111年7月完成過戶。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675
內部移轉	<u>1,215</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90</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4,919
折舊費用	959
內部移轉	(18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69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7,192</u>

(接次頁)

(承前頁)

	<u>機 器 設 備</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808
內部移轉	<u>2,86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75</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229
折舊費用	744
內部移轉	(<u>54</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91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6,75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3至10年

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7,571	\$ 5,939
第 2 年	4,893	3,157
第 3 年	3,617	2,105
第 4 年	2,419	1,778
第 5 年	1,299	800
超過5年	<u>1,429</u>	<u>-</u>
	<u>\$ 21,228</u>	<u>\$ 13,779</u>

本公司評估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442	\$ 1,482
建築物	8,563	10,367
辦公設備	1,199	1,481
運輸設備	<u>892</u>	<u>1,418</u>
	<u>\$ 12,096</u>	<u>\$ 14,748</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83</u>	<u>\$ 13,61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1	\$ 41
建築物	1,803	6,568
辦公設備	849	573
運輸設備	<u>742</u>	<u>763</u>
	<u>\$ 3,435</u>	<u>\$ 7,945</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本公司承租位於高雄軟體園區之土地，於該土地上興建辦公室，並將部分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他人，相關建築物及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四。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322	\$ 3,214
非流動	<u>10,427</u>	<u>13,130</u>
	<u>\$ 13,749</u>	<u>\$ 16,34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地	1.60%	1.60%
建築物	1.72%	1.72%
辦公設備	1.48%-1.95%	1.48%-1.66%
運輸設備	1.41%-2.03%	1.41%-1.7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於 98 年向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高雄軟體園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22,137 平方公尺，依租約簽訂當時之租金每月計 7 仟元。租賃契約約定承租第 1 年及第 2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第 5 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另若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租金應自公告地價之次月一日起，按重新規定之地價調整之。

本公司於 111 年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6 年，約定每月給付固定租金 158 仟元。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6</u>	<u>\$ 8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647</u>	<u>\$ 8,307</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建	築	物	使用	權	資	產	合	計
<u>成</u> <u>本</u>									
112年1月1日及 12月31日餘額	<u>\$ 14,478</u>			<u>\$ 1,621</u>				<u>\$ 16,099</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764			\$ 160				\$ 4,924	
折舊費用	<u>273</u>			<u>40</u>				<u>313</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037</u>			<u>\$ 200</u>				<u>\$ 5,23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9,441</u>			<u>\$ 1,421</u>				<u>\$ 10,862</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	築	物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 12月31日餘額	\$	<u>14,478</u>		\$	<u>1,621</u>				\$	<u>16,099</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491		\$	120				\$	4,611
折舊費用		<u>273</u>			<u>40</u>					<u>313</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4,764</u>		\$	<u>160</u>				\$	<u>4,92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9,714</u>		\$	<u>1,461</u>				\$	<u>11,175</u>

本公司承租位於高雄軟體園區之土地，於該土地上興建辦公室，並將部分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他人。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816	\$ 816
第 2 年	816	816
第 3 年	<u>816</u>	<u>816</u>
	\$ <u>2,448</u>	\$ <u>2,448</u>

本公司評估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	50年
使用權資產	50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該地段因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十。

十五、無形資產

	營 業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381	\$ 4,115	\$ 16,496
增 添	-	4,345	4,345
除 列	-	(535)	(53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81</u>	<u>\$ 7,925</u>	<u>\$ 20,306</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143	\$ 3,601	\$ 14,744
攤銷費用	1,238	880	2,118
除 列	-	(535)	(53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81</u>	<u>\$ 3,946</u>	<u>\$ 16,32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3,979</u>	<u>\$ 3,979</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238	\$ 4,463	\$ 27,701
除 列	(10,857)	(348)	(11,20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81</u>	<u>\$ 4,115</u>	<u>\$ 16,496</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762	\$ 3,263	\$ 24,025
攤銷費用	1,238	686	1,924
除 列	(10,857)	(348)	(11,20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43</u>	<u>\$ 3,601</u>	<u>\$ 14,74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238</u>	<u>\$ 514</u>	<u>\$ 1,752</u>

本公司評估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營業權	10年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六、其他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2,996	\$ 4,776
其他	<u>1,258</u>	<u>1,459</u>
	<u>\$ 4,254</u>	<u>\$ 6,235</u>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三十）	\$ 13,286	\$ 10,471
其他	<u>420</u>	<u>2</u>
	<u>\$ 13,706</u>	<u>\$ 10,473</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三十）	\$ 1,290	\$ 2,046
其他	<u>146</u>	<u>-</u>
	<u>\$ 1,436</u>	<u>\$ 2,046</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u>\$ 9,50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85%-2.13%。

(二) 長期借款

	<u>到 期 日</u>	<u>重 大 條 款</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第一商業銀行	118年9月30日	5,324仟元自108年8月7日起，本金分121期按月平均償還；5,276仟元於118年9月30日到期一次償還。	\$ 8,312	\$ 8,840
第一商業銀行	131年7月25日	56,100仟元自111年12月25日起，本金分236期按月償還。	53,516	55,9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上海商業銀行	131年7月8日	82,880仟元自111年12月8日起，本金分236期按月平均償還；其中70,970仟元於111年8月25日提前償還。	\$ 11,254	\$ 11,859
上海商業銀行	131年11月9日	70,000仟元自111年12月9日起，本金分240期按月平均償還。	66,208	69,708
減：列為1年內 到期部分			(<u>7,058</u>)	(<u>7,042</u>)
			<u>\$ 132,232</u>	<u>\$ 139,265</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0%-1.93% 及 1.68%-1.78%。

本公司業已提供部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一、十二、十四及三十。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非關係人	<u>\$ 73</u>	<u>\$ 73</u>
因營業而發生	<u>\$ 73</u>	<u>\$ 73</u>
<u>應付帳款</u>		
非關係人	\$ 11,916	\$ 3,475
關係人	<u>767</u>	<u>763</u>
	<u>\$ 12,683</u>	<u>\$ 4,238</u>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8,850	\$ 34,15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3,798	9,945
應付營業稅	2,640	4,024
應付勞健保費	2,926	2,680
應付退休金	2,419	2,168
其他	4,156	3,845
	<u>\$ 84,789</u>	<u>\$ 56,819</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291</u>	<u>21,291</u>
已發行股本	<u>\$ 212,913</u>	<u>\$ 212,913</u>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12,913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1 年 6 月 9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8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30,041	\$ 230,041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2)	\$ 364	\$ 670
	<u>\$ 230,405</u>	<u>\$ 230,71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因配合公司法暨其他條文之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9,219</u>	<u>\$ 8,951</u>
現金股利	<u>\$ 80,907</u>	<u>\$ 69,50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80	\$ 3.8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及 111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1 及 110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及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2,955</u>
現金股利	<u>\$ 106,45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 448,613	\$ 333,041
商品銷售收入	13,685	5,587
其他	<u>9,557</u>	<u>10,889</u>
	<u>\$ 471,855</u>	<u>\$ 349,517</u>

合約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u>\$ 27,058</u>	<u>\$ 21,098</u>	<u>\$ 12,198</u>
合約資產—流動			
勞務收入	\$ 109,063	\$ 101,012	\$ 78,12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109,063</u>	<u>\$ 101,012</u>	<u>\$ 78,123</u>
合約負債—流動			
勞務收入	<u>\$ 13,934</u>	<u>\$ 18,307</u>	<u>\$ 9,648</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	\$ 244	\$ 95
其他	15	20
	<u>\$ 259</u>	<u>\$ 115</u>

(二)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1,248	\$ 1,330
股利收入	1,535	3,105
其他	1,755	2,584
	<u>\$ 4,538</u>	<u>\$ 7,01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83)	(\$ 21)
其他	-	(6)
	<u>(\$ 83)</u>	<u>(\$ 27)</u>

(四) 利息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53	\$ 176
銀行借款之利息	3,150	2,298
其他	15	19
	<u>\$ 3,418</u>	<u>\$ 2,49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26	\$ 1,971
投資性不動產	313	313
使用權資產	3,435	7,945
無形資產	2,118	1,924
	<u>\$ 12,392</u>	<u>\$ 12,15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05	\$ 4,891
營業費用	5,969	5,338
	<u>\$ 10,274</u>	<u>\$ 10,2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51	\$ 1,057
推銷費用	867	867
	<u>\$ 2,118</u>	<u>\$ 1,92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4,184	\$ 202,960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9,637	7,726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六)		
權益交割	-	1,111
	<u>\$ 283,821</u>	<u>\$ 211,7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3,645	\$ 147,193
營業費用	80,176	64,604
	<u>\$ 283,821</u>	<u>\$ 211,79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提撥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及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6.5%	5.9%
董事酬勞	2.1%	2.5%

金 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450		\$ 7,000	
董事酬勞		3,348		2,94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034	\$ 15,5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934)	2
	<u>17,100</u>	<u>15,56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	2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083</u>	<u>\$ 15,78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46,557</u>	<u>\$ 107,86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9,311	\$ 21,572
免稅所得及其他	(4,419)	(285)
採用權益法之國內公司投資		
利益	(6,875)	(5,5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34)	<u>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083</u>	<u>\$ 15,782</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19,530</u>	<u>\$ 16,49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27	\$ 19	\$ 1,046
其 他	<u>27</u>	(<u>2</u>)	<u>25</u>
	<u>\$ 1,054</u>	<u>\$ 17</u>	<u>\$ 1,071</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170	(\$ 143)	\$ 1,027
其 他	<u>102</u>	(<u>75</u>)	<u>27</u>
	<u>\$ 1,272</u>	(<u>\$ 218</u>)	<u>\$ 1,054</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08</u>	<u>\$ 4.74</u>
稀釋每股盈餘	<u>\$ 6.04</u>	<u>\$ 4.7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9,474</u>	<u>\$ 92,07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291	19,4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36</u>	<u>14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427</u>	<u>19,55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

(一)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其中保留 45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111年7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市場價值（元）	\$ 54.50
執行價格（元）	\$ 50.00
預期波動率	20.73%
存續期間	0.08年
無風險利率	0.72%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4.613

111年7月預期波動率係採本公司依存續期間，以給予日往前推0.25年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上述以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本公司於111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111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櫃（櫃）股票	\$ 62,021	\$ -	\$ -	\$ 62,021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櫃（櫃）股票	\$ 36,415	\$ -	\$ -	\$ 36,415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2,021	\$ 36,4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1)	111,740	91,19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56,397	164,59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0 仟元及 15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092	\$ 1,759
— 金融負債	13,749	16,3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5,717	60,684
— 金融負債	139,290	155,80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18 仟元及 476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股票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減少／增加 3,101 仟元及 1,82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696	\$ 8,995	\$ 13,174
租賃負債	3,526	8,168	3,386
浮動利率工具	7,058	28,706	103,526
	<u>\$ 30,280</u>	<u>\$ 45,869</u>	<u>\$ 120,08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3,526</u>	<u>\$ 8,168</u>	<u>\$ 551</u>	<u>\$ 551</u>	<u>\$ 551</u>	<u>\$ 1,733</u>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314	\$ 8,870	\$ 14,170
租賃負債	3,460	9,532	4,918
浮動利率工具	16,542	28,608	110,657
	<u>\$ 31,316</u>	<u>\$ 47,010</u>	<u>\$ 129,74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3,460</u>	<u>\$ 9,532</u>	<u>\$ 1,973</u>	<u>\$ 551</u>	<u>\$ 551</u>	<u>\$ 1,843</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294,290</u>	<u>\$ 179,5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捷智商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群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51	\$ 43
關聯企業	8,131	4,121
本公司之董事	<u>3,288</u>	<u>976</u>
	<u>\$ 11,470</u>	<u>\$ 5,14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590	\$ 703
關聯企業	<u>6,373</u>	<u>437</u>
	<u>\$ 6,963</u>	<u>\$ 1,14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成本係專案顧問服務及採購軟硬體。

(四) 合約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關聯企業	\$ 2,912	\$ 522
	本公司之董事	<u>1,681</u>	<u>-</u>
		<u>\$ 4,593</u>	<u>\$ 522</u>

112 及 111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五)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99	\$ -
本公司之董事	<u>-</u>	<u>759</u>
	<u>\$ 99</u>	<u>\$ 759</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379</u>	<u>\$ 16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112 及 111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389	\$ 273
	關聯企業	<u>378</u>	<u>490</u>
		<u>\$ 767</u>	<u>\$ 763</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12</u>	<u>\$ 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八) 預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57	\$ -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292</u>	<u>3,729</u>
	<u>\$ 1,449</u>	<u>\$ 3,729</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關聯企業	\$ 121	\$ -
(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	445	445
		<u>\$ 566</u>	<u>\$ 445</u>
存出保證金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4	\$ 205
(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為系統建置專案之履約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本公司之董事	\$ 11	\$ 11
	董事長相同	11	-
		<u>\$ 22</u>	<u>\$ 11</u>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1,262	\$ 1,089
	關聯企業	147	46
		<u>\$ 1,409</u>	<u>\$ 1,135</u>
其他預收款	本公司之董事	\$ 24	\$ -
	董事長相同	12	-
		<u>\$ 36</u>	<u>\$ -</u>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 1	\$ 30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356	\$ 31,995
退職後福利	583	657
股份基礎給付	-	623
	<u>\$ 31,939</u>	<u>\$ 33,275</u>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專案服務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7,002	\$ 4,904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610	35,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767	268,962
投資性不動產	9,441	9,713
	<u>\$ 318,820</u>	<u>\$ 319,313</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		30.705	\$ 42
日 圓		1,827		0.217	396
					<u>\$ 438</u>

111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		30.710	\$ 1,517
日 圓		1,827		0.232	424
					<u>\$ 1,941</u>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83 仟元及 21 仟元。由於交易不重大，故未按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三。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普通股股票</u>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0	\$ 11,934	-	\$ 11,934	註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2,800	-	2,800	註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6,540	-	6,540	註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2,410	-	2,410	註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000	9,362	-	9,362	註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2,640	-	2,640	註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普通股股票</u>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	5,886	-	5,886	註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3,435	-	3,435	註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3,615	-	3,615	註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6,140	-	6,140	註

註：無因提供擔保、質抵押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之情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 79,369	\$ 79,369	4,590,000	20.86%	\$ 75,812	\$ 4,548	\$ 949	註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152,647	152,647	7,549,166	61.98%	182,479	50,095	30,255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資訊軟體服務	37,891	36,815	2,578,611	31.54%	40,615	10,171	3,170	

註：部分投資關聯企業之股權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十。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5,099,513	23.95%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2,652,906	12.46%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4,334	6.5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二
合約資產明細表		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四
存貨明細表		五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合約負債明細表		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		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二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彙總表		十三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零用金			\$	70
	庫存現金				<u>155</u>
					<u>225</u>
銀行存款					
	新台幣活期存款				69,446
	外幣存款	含美元 1 仟元，兌換率 30.705			<u>361</u>
		日圓 1,638 仟元，兌換率 0.217			<u>69,807</u>
					<u>\$ 70,032</u>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元
)	總	價	價
國內上市(櫃)股票											
			170,000	\$		10,176		70.20		\$	11,934
			25,000			2,583		112.00			2,800
			100,000			6,459		65.40			6,540
			20,000			2,361		120.50			2,410
			230,000			24,610		114.50			26,335
			62,000			8,009		151.00			9,362
			20,000			2,325		132.00			2,640
						<u>\$ 56,523</u>				<u>\$ 62,021</u>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合約資產－非關係人			
客戶 A		\$	12,131
客戶 B			10,534
客戶 C			10,522
客戶 D			7,464
客戶 E			7,435
其他(註)			<u>56,384</u>
			<u>104,470</u>
合約資產－關係人			
客戶 F			2,912
客戶 T			<u>1,681</u>
			<u>4,593</u>
減：備抵損失			<u>-</u>
			<u>\$ 109,063</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客戶 G		\$	3,611
客戶 H			3,148
客戶 I			2,968
客戶 J			2,748
客戶 K			2,464
客戶 L			1,950
客戶 M			1,807
客戶 N			1,690
客戶 O			1,380
其他（註）			<u>4,913</u>
			26,6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客戶 F			379
減：備抵損失			<u>-</u>
			<u>\$ 27,058</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品存貨		\$ 26,409	<u>\$ 29,050</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註)		(<u>5,224</u>)	
		<u>\$ 21,185</u>	

註：主要係對呆滯品所提列之跌價損失。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0,000	\$ 74,791	-	\$ 1,021	-	\$ -	4,590,000	20.86%	\$ 75,812	\$ 49,102	註一及二	註五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49,166	175,177	-	30,255	-	22,953	7,549,166	61.98%	182,479	173,617	註一及三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04,306	<u>40,108</u>	74,305	<u>4,246</u>	-	<u>3,739</u>	2,578,611	31.54%	<u>40,615</u>	<u>35,888</u>	註一及四	
		<u>\$ 290,076</u>		<u>\$ 35,522</u>		<u>\$ 26,692</u>			<u>\$ 298,906</u>	<u>\$ 258,607</u>		

註一：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本年度增加係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利益 72 仟元及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益 949 仟元。

註三：本年度增加係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利益 30,255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2,647 仟元及持股比例變動減少資本公積 306 仟元。

註四：本年度增加係投資 73,305 股之投資成本 1,076 仟元及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益 3,170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739 仟元。

註五：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七及三十。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644	\$ -	\$ -	\$ 1,644
建 築 物	10,817	-	-	10,817
辦公設備	2,156	568	-	2,724
運輸設備	<u>1,753</u>	<u>215</u>	-	<u>1,968</u>
	<u>16,370</u>	<u>\$ 783</u>	<u>\$ -</u>	<u>17,153</u>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162	40	-	202
建 築 物	450	1,804	-	2,254
辦公設備	675	850	-	1,525
運輸設備	<u>335</u>	<u>741</u>	-	<u>1,076</u>
	<u>1,622</u>	<u>\$ 3,435</u>	<u>\$ -</u>	<u>5,057</u>
淨 額	<u>\$ 14,748</u>			<u>\$ 12,096</u>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廠	商 甲	\$	5,448
廠	商 乙		2,000
廠	商 丙		1,125
廠	商 丁		775
	其他(註)		<u>2,568</u>
			<u>11,916</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廠	商 戊		378
廠	商 己		<u>389</u>
			<u>767</u>
		\$	<u>12,683</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合約負債—非關係人			
客 戶 L		\$	2,680
客 戶 P			2,219
客 戶 Q			1,873
客 戶 R			1,710
客 戶 B			1,052
客 戶 S			887
其他 (註)			<u>3,414</u>
			<u>13,835</u>
合約負債—關係人			
客 戶 F			<u>99</u>
			<u>\$ 13,934</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土	地	50	年			1.60%			\$	2,996		
建	築	物	辦	公	室	6	年	1.72%				8,642		
辦	公	設	備	電	腦	3	年	1.48%-1.95%				1,211		
運	輸	設	備	汽	車	1	至	3	年	1.41%-2.03%		<u>900</u>		
												13,749		
減：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u>3,322</u>)		
												<u>\$ 10,427</u>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存貨	\$ 22,862
本年度進貨	14,215
減：商品轉列其他科目	(2,440)
年底商品存貨	(26,409)
存貨處分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337)
加：其他科目轉入商品	76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432</u>
	<u>9,089</u>
勞務成本	
薪資及人事成本（註一）	203,644
外包勞務成本	52,652
其他（註二）	<u>8,446</u>
	<u>264,742</u>
營業成本	<u>\$ 273,831</u>

註一：含薪資、勞健保費、退休金及其他用人費用。

註二：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人事費用（註一）	\$ 29,293	\$ 36,105	\$ 14,778	\$ 80,176
折 舊	1,659	3,001	1,309	5,969
各項攤提	867	-	-	867
其他（註二）	<u>4,625</u>	<u>15,459</u>	<u>470</u>	<u>20,554</u>
	<u>\$ 36,444</u>	<u>\$ 54,565</u>	<u>\$ 16,557</u>	<u>\$ 107,566</u>

註一：含薪資、勞健保費、退休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用人費用。

註二：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5,772	\$ 66,697	\$ 242,469	\$ 125,287	\$ 51,418	\$ 176,705
勞健保費用	14,752	3,939	18,691	11,450	3,897	15,347
退休金費用	7,835	1,802	9,637	5,918	1,808	7,726
董事酬金	-	5,339	5,339	-	4,812	4,812
其他員工福利	5,286	2,399	7,685	4,183	1,913	6,096
股份基礎給付	-	-	-	355	756	1,111
	<u>\$ 203,645</u>	<u>\$ 80,176</u>	<u>\$ 283,821</u>	<u>\$ 147,193</u>	<u>\$ 64,604</u>	<u>\$ 211,797</u>
折舊費用	<u>\$ 4,305</u>	<u>\$ 5,969</u>	<u>\$ 10,274</u>	<u>\$ 4,891</u>	<u>\$ 5,338</u>	<u>\$ 10,229</u>
攤銷費用	<u>\$ 1,251</u>	<u>\$ 867</u>	<u>\$ 2,118</u>	<u>\$ 1,057</u>	<u>\$ 867</u>	<u>\$ 1,924</u>

註一：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及 246 人及 21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註二：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160 仟元及 1,010 仟元。

註三：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1,010 仟元及 862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17.17%。

註四：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考量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責，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之規定給付之。依該辦法給付出席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給付獨立董事每月固定報酬，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酬勞。
- (2)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薪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依其職位之工作職掌及專業能力核定；變動薪資包含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並依公司營運狀況及工作績效表現發給。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群國

